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1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7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赵立新
5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梁晓斌
6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重组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集成电路产业同行业优质企业的产业并购，旨在整合境内优质的芯片设计领域资产，获取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核心技术，拓展并丰富公司产品线，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系统解决方案；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做大做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具体交易方案为兆易创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9.95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共需发行 16,064,476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做出相应处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合计		107,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根据兆易创新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66,965.03	170,000.00	101.82%	是
营业收入	148,894.82	17,561.57	11.79%	否
资产净额	127,853.57	170,000.00	132.96%	是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各指标与本次交

易标的暂定交易价格孰高值，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和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 及 0.9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59%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49% 及 0.84%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9.56% 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5.48%，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

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23.89%。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详情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交易对方任一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兆易创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业绩承诺方案

1、双方确认，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指标和有关业务指标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指标及其补偿

（1）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经双方协商及初步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此外，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3) 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1)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双方理解并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2)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交易对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3) 应补偿金额的5%由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交易对方中各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务指标及其补偿

(1) 业务指标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下述指标：A.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B.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C.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

准。

(2) 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联意香港同意，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补偿协议》规定的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4、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总额（包括《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基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5、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6、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截至《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对价股份数”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本次交易属于对同行业优质企业的整合收购，交易完成后可以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主要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以 NOR FLASH 等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和微控制器 MCU 芯片为主，标的公司为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以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为主。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芯片产品线，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具有良好的盈利表现。根据半导体协会数据，2012 年以来兆易创新为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码型闪存芯片本土设计企业。2016 年 8 月上市后，公司成为 A 股市场中半导体存储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在我国本土电子产业中的存储芯片市场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系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触控传感器芯片、指纹传感器芯片等相关电子元器件，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上海思立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和市场均具有较高壁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兆易创新将与上海思立微在现有的供应链、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同时，通过人机交互技术支持现有芯片产品技术性能提升，促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得到更广范围的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收购上海思立微将一定程度上补足上市公司在传感器、信号处理、算法和人机交互方面的研发技术，提升相关技术领域的产品化能力，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注入动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还将在员工激励、培训、管理等多方面相互形成正向反馈，有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和上海思立微的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兆易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8.26 万元、17,642.76 万元和 38,569.17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上海思立微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87 万元、-230.30 万元和 2,233.2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优质同行业芯片设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兆易创新将整合并购双方各自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267.97 万元，朱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思立微全体股东发行 1,606.45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74.42 万元（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朱一明	27,529,400	13.58%	27,529,400	12.59%
InfoGrid Limited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0,919,000	10.32%	20,919,000	9.56%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9,650	2.69%	5,449,650	2.49%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8,000	0.91%	1,848,000	0.84%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	-	7,945,525	3.6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2,556,976	1.17%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59,199	0.71%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9,605	0.59%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42,579	0.29%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55,864	0.25%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3,585	0.21%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3,518	0.15%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5,141	0.12%
赵立新	-	-	236,242	0.11%
梁晓斌	-	-	236,242	0.11%
其他股东	146,933,684	72.50%	146,933,684	67.17%
合计	202,679,734	100.00%	218,744,21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 及 0.9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59%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49% 及 0.84%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9.56% 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5.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兆易创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一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旗下的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一明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技术、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52,48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2%，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报表中负债总额为 12,86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上海思立微董事会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兆易创新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兆易创新价格 (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 (点)	上证综指 (点)
2017 年 9 月 26 日	123.46	5,389.74	3,343.5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63.12	5,574.95	3,393.34
涨跌幅	32.12%	3.44%	1.49%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2.12%，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3.4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8.69%；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49%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0.6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不涉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详情参见“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	<p>本承诺人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承诺人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	<p>本承诺人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何卫、李红外）	<p>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的计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卫、李红）	<p>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承诺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记取得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 将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承诺人计划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p> <p>1.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 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 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 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标的公司	<p>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本公司现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截至本函出具日：</p> <p>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均合法有效。</p> <p>3. 本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5.本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有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可以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8.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9.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0.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12.本公司有效存续并正常、持续运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形。</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除联意香港、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外)</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或其他具有杠杆融资性质的结构化产品等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关于股东特殊权利</p> <p>本承诺人享有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等，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草案之前自动终止。</p> <p>8.其他</p> <p>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联意香港）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p> <p>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p> <p>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 TAIYI CHENG 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其他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p> <p>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高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普通合伙人 TAIYI CHENG 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其他</p> <p>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除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出具的承诺事项外，相关各方长期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如本承诺人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的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本承诺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仍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本承诺人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兆易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兆易创新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仍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承诺人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1.本承诺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承诺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果本承诺人有同兆易创新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兆易创新，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兆易创新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兆易创新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兆易创新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p> <p>4.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兆易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2）兆易创新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仍为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持兆易创新的独立性，保护兆易创新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p> <p>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兆易创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兆易创新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兆易创新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兆易创新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兆易创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兆易创新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兆易创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兆易创新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兆易创新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保证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兆易创新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兆易创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兆易创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兆易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兆易创新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兆易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兆易创新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p> <p>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兆易创新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兆易创新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兆易创新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因重大事项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章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及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程序的原因

1、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2017年2月13日，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事项等予以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标的公司内部股权调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并调减配套融资金额，该等调整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终止，系因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收到北京矽成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以下简称“ISSI”）管理团队发出的供应商风险提示：ISSI某主要供应商认为兆易创新与ISSI重组后将成为其潜在的有力竞争对手，要求ISSI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其有权终止相关供应合同。收到该风险提示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

ISSI 管理团队随即进行了大量分析、沟通及论证工作；经评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该事项将在重组完成后对北京矽成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为，本次交易难以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前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重组相关文件。前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履行终止前次交易的内部程序。

2、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程序的原因

上市公司于前次重组终止后短期内启动本次重组，系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目标战略的重要举措。集成电路产业技术革新较快，除内生性增长外，外延式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在产品类型、技术研发、客户渠道和供应链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储备的快速提升。

（三）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兆易创新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2.12%，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3.4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8.69%；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49%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0.64%。综上，剔

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同时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不涉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详情参见“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相关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同意，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各项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将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业务承诺指标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的《补偿协议》，在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作用、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业绩补偿的限额，即业绩承诺方整体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达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企业规模增长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收购属于对同行业优质资产的整合，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有深入了解，积累了大量发展经验。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七）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其中 77,800.00 万元用于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机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暂定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3.8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2%、21.18%和 26.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虽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是，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与净资产规模同等幅度的增长，未来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属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上游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全球范围内，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新的技术进步导致旧技术产品逐渐淘汰，作为集成电路行业不断地追求新技术发展的特征，产品周期越来越短，以此产生了集成电路行业特有的周期性波动特点，且行业周期性波动频率要较经济周期更为频繁，在经济周期的上行或下行过程中，都可能出现相反的集成电路产业周期。如果集成电路产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受过专业高等教育及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标的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目前，上海思立微拥有高素质的稳定管理设计团队，其产品和技术得到业内和市场的一致认可。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向其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合适的激励机制，然而随着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没有跟进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则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作积极性、研发创造性等方面可能出现下降，或产生人员流失、经营运作不利、盈利水平下滑等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供应商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采用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作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通常采用的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在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该模式于近十多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芯片产业中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厂商的运用，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虽然无晶圆厂运营模式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以轻资产的模式实现大额的销售收入，但同时也带来了在产品代工环

节中，由供应商的供货所产生的不确定性。目前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晶圆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在选择合适的晶圆代工厂时范围有限，导致晶圆代工厂的产能较为集中。在行业生产旺季来临时，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的产能能否保障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中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在不同产品中产能的切换，以及产线的升级，或带来的标的公司采购单价的变动，若代工服务的采购单价上升，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下滑的影响。此外，突发的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向标的公司的正常供货。

虽然标的公司向多家晶圆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厂采购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且报告期内供应关系稳定，但上述因素可能给标的公司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的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之一，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我国政府目前已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及法律法规，拟从提供税收优惠、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引导风险资金的流入等角度，支持该行业企业的发展。2015 年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也明确计划 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内需市场自主生产制造率将达 40%，2025 年将更进一步提高至 70%，基于信息安全考虑和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集成电路产业将是未来 10 年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政策为我国各类型的高新科技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负面变化，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的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上海思

立微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9,861.41 万元，预估增值 160,138.59 万元，增值率 1,623.8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和估值工作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也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调整指纹识别芯片产品的经营策略所致。标的公司根据移动终端市场客户对于指纹识别芯片需求高度定制化的特征，调整战略方向为主攻以品牌手机为主的终端市场。标的公司为提高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增强竞争力，前期指纹芯片备货较多，进而导致期末存货较多。由于终端客户需求波动较大，因此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导致的减值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进展顺利，现已成为华为等国产品牌手机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标的公司亦进一步完善其存货及供应链管理制度。综上，存货减值的问题有望得到一定改善。若标的公司上述存货问题解决不及预期或者指纹识别芯片的需求终端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期末存货仍可能发生较大减值，进而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74%、71.99%和 88.4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0%、18.77%和 68.33%。标的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增加，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最近一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指纹识别芯片业务快速发展，而面向品牌移动终端客户的指纹识别芯片主要通过欧菲科技等模组厂商最终销往终端客户。如果来自主要客

户的收入大幅下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7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8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8
目 录	39
释 义	43
一、一般释义	43
二、专业释义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6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7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1
九、独立财务顾问	81
十、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8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83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8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9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	9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140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40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4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41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41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14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2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86
四、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89
第五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96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96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96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196
四、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97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198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99
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	200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2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07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13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1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1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6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216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7
第八章 风险因素	21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8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21
三、其他风险	22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6
一、独立董事意见	226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227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28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9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计划	234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238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9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39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41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41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241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242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43
六、股份锁定安排	245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46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248
九、网络投票安排	249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249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50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5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兆易创新、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思立微	指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兆易创新向上海思立微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兆易创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思立微全体股东购买上海思立微 85% 的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兆易创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意香港购买上海思立微 15% 的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兆易创新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上海思立微全体股东，即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一明
香港赢富得	指	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友容恒通	指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顺通合	指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 2017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矽成 100% 股权
联意香港	指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格科微香港	指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开曼、格科微	指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上海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正芯泰	指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上海思芯拓	指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上海普若芯	指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合肥晨流	指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北京集成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青岛民芯	指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杭州藤创	指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思立微股东
战兴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清豪威	指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登	指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盛基金	指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思立微深圳	指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思立微	指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律群发展	指	律群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思立微曾用名
兆易有限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矽成	指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FPC	指	Fingerprint Cards
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苹果	指	苹果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Globalfoundries	指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Ltd.
欧菲科技	指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思科技	指	Synopsys Inc.
敦泰电子	指	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晨星半导体	指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Atmel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AuthenTec	指	Authentech Software Developers, Inc.
Synaptics	指	Synaptics Inc.
神盾股份	指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义隆电子	指	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丞科技	指	茂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迈瑞微	指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费恩格尔	指	成都费恩格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炜科技	指	深圳信炜科技有限公司
芯启航	指	深圳芯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莱	指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AVL 认证	指	合格供应商认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预案、预案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利润累计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承诺业务指标	指	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下述指标：A.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 3 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B.通过 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C.完成 MEMS 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实际业务指标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完成业务指标的累计数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意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二、专业释义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的电子器件,是经过一定的工艺,把构成一定功能的电路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及连接导线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并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Fabless 模式	指	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的模式。
NOR FLASH	指	代码型闪存芯片
NAND FLASH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
SoC	指	System on Chip, 即系统级芯片
Serial NOR FLASH	指	序列式 NOR FLASH
Parallel NOR FLASH	指	并列式 NOR FLASH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
CMEMS	指	CMOS+MEMS 技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Sensor	指	传感芯片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

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政策文件，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扶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推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市场推动和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封装测试技术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装备和材料被国内外生产线采用，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产业集聚效应日趋明显。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 2016 年销售规模达到 4,335.50 亿元，受到国内“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的带动，以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2014 年至 2016 年行业销售规模增速为 20.20%、16.21%、20.10%，行业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水平。

（二）新形势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既面临巨大的挑战，也迎来难得的机遇

虽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从发展初期至今已经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产业中仍然存在持续创新能力薄弱、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脱节等突出问题，产业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在高端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对进口依赖程度仍旧较高，难以对构建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信息安全等形成有

力支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正面临巨大的挑战。

当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正面临先进制程技术节点的突破瓶颈，以及长期大额投入后对利润回报的考验，整体产业正进入阶段性调整变革时期。一方面，全球市场格局处于加快调整，龙头企业投资规模继续攀升，市场份额加速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及芯片呈现的爆发式增长，以及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进入成长期，面对我国坐拥的全球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产品需求，整体市场规模将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这一新形势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兆易创新是国内 NOR FLASH， NAND FLASH 存储芯片及 MCU 芯片设计领域龙头企业

兆易创新于 2012 年 12 月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首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FLASH 闪存芯片、微控制器 MCU 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个人电脑及周边、汽车工控等领域。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 MCU 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半导体协会数据，2012 年以来，兆易创新已连续数年成为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码型闪存芯片本土设计企业，也是最大的串行 NOR FLASH 设计企业。

兆易创新在完成上市后，已迈上了一个新的发展平台。公司在持续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下，保持和扩大 NOR FLASH 设计领域的领先优势之余，进一步积极做大做强 NAND FLASH 等其他品种存储器研发设计业务，并力争把握芯片国产化、工业智能化等因素带来的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跨越式快速发展的机遇，全面强化公司在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兆易创新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在全球存储芯片细分领域占据较高地位的 NOR FLASH 龙头企业，已经打好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公司拟通过对行业内拥有存储、MCU、触控、指纹识别等芯片研发技术积累和较强行业地位的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收购和企业兼并，进一步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国内芯片设计领域技术储备的快速提升。

（四）标的公司为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

上海思立微成立于 2011 年，系一家注册于上海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触控传感器芯片、指纹传感器芯片等相关电子元器件，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触控和指纹芯片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上海思立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上海思立微于 2011 年推出首颗自主研发的多点触控芯片 GSL1680，2012 年推出了全球首颗单层多点触控芯片 GSL1688 并随后以成熟的多点触控芯片技术及方案，于 2015 年占据国内平板电脑公开市场 70% 份额；2014 年，上海思立微推出了国内首颗按压式指纹识别传感器 GSL6162 及其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持续以先进的技术创新为市场和客户定制高性能、低功耗的生物识别传感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以专业高效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实时卓越的技术支持。

上海思立微立足中国本土，面向全球市场，不断拓展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上海思立微已有 20 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客户，采用上海思立微生物识别芯片方案的智能终端已遍布欧洲、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据市场调查机构 HIS 的数据统计，2015 年上海思立微占中国电容式触控芯片市场份额超过 10%。根据旭日大数据统计，2017 年 3-10 月，上海思立微单月及累计指纹芯片出货量均为全球指纹市场第三位（苹果系列产品除外）。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思立微多次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最佳市场表现产品”、“最具潜质产品”等荣誉和称号；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最具潜力 IC 企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奖项和称号，并于 2017 年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2016-2017 中国指纹识别市场年度领军企业”。

（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收购后形成较强协同效应

兆易创新和上海思立微同为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类型、客户渠道和供应链等多方面都存在协同效应。在技术研发方面，标的公司研发团队

在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信号处理和相关算法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很大程度增强兆易创新在该方面的研发实力；在产品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兆易创新在人机交互解决方案领域进行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在客户渠道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客户渠道较为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有机会借助上市公司进入三星、联想等手机厂商的供应商名单，从而有助于拓展客户渠道；在供应链方面，相比存储芯片，指纹传感器对晶圆的消耗量更大，而标的公司作为中芯国际的重要客户，亦能较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的整体晶圆供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还将在员工激励、培训、管理等多方面相互形成正向反馈，有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和上海思立微的整体运营效率。综合而言，本次重组中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在人机交互解决方案领域的布局，增强芯片设计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及供应商渠道，使公司在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得到有效强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顺应国家产业整合思路，做大做强芯片产业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已经渗透到人民生活、经济生产和国防安全等的方方面面。我国集成电路行业 2015 年的销售规模已达 3,609.81 亿元人民币，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行业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9.96%，显著高于同一时期下全球行业 4.66% 的平均增速水平。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心正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中国大陆作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主要增长地区，其产业在全球的地位将迎来快速的提升，在产业链日渐成熟的当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将迎来宝贵的机遇。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的思想，为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集成电路企业需要加强与境外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大针对海外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技术、管理团队的引进力度，完善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以此扩大国际合作、整合国际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实现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虽然国际市场集成电路产能逐步饱和，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仍面临国内产能匮乏的现状，参考国际市场的规划和布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拥有巨大的扩展空间。在我国产业扩张需求强烈之际，遵循产业整合思路进行的同行业之间的并购是最为快速有效的解决方式。

首先，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可以获得先进的研发技术、知识产权和专利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从而获得研发成本的降低和研发周期的缩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其次，对于企业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通过产业的并购可以得到大幅提升，发挥规模化效益，寻求利益最大化。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阈值特征。全新的产品从设计到实现收入需要经历较长的研发周期及经验积累，以及繁复的质量认证，而由于行业显著的激烈竞争和规模效应，导致在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前，较难为企业带来实际的盈利效果。因此，完全通过自主研发填补国内芯片领域的空白是一个漫长而挑战重重的道路。而通过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可以快速聚集已经具有盈利能力的先进技术和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形成行业龙头的集聚效应。通过人才的汇集和产业联盟的形成，将可以加速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做大做强我国整体集成电路存储产业。

（二）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强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闪存芯片、微控制器 MCU 及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在全球 NOR FLASH 市场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 MCU 芯片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个人电脑及周边，以及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汽车工控等领域。

上市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国家芯片国产化战略，持续进行闪存芯片核心技术的研发，同时保持行业新兴堆叠闪存设计方向的关注与尝试。上市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切入微控制器 MCU 市场，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专业制作 ARM Cortex-M3 内核 32 位通用 MCU 的企业，2017 年推出基于 168MHz Cortex M4 内核的高性能基本型微控制器新品，以较低价格满足高级运算需求。GD32 系

列 MCU 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和消费类嵌入式应用，适用于工业自动化、人机界面、电机控制、安防监控、智能家居家电及物联网等领域。此外，凭借自身在非易失性存储领域的行业地位，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和地域优势，努力开拓客户市场以及适合自身产品的垂直领域市场，在消费电子、移动终端、物联网终端市场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在计算机，汽车，工业控制，通信，消费电子，物联网等各个领域中都出现了人机交互界面（Human Interface）。近年来，人机交互界面不断扩展和改进，从图形化到触控，指纹认证，再到语音交互，图像识别，可谓日新月异，瞬息万变。

标的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定位于智能人机交互，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提供包括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传感和控制等系统算法在内的人机交互全套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触控和指纹芯片设计商，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上海思立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人机交互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已有的微控制器 MCU、存储器基础上，补齐人机交互技术和产品，形成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人机交互领域市场，拓展现有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上海思立微的触控芯片方案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有很高市占率，而上市公司的 MCU 结合上海思立微的触控芯片方案，可以广泛应用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之外的新增领域，比如工控、车载等新增市场。

同时，物联网和汽车电子是近年来高速发展的集成电路应用领域。除了美观易用的交互需求，另一个核心需求是入口安全。随着物联网和汽车电子市场迅猛发展，智能硬件入口将从当前的十亿级增长到百亿级，入口安全的市场需求将迎来强劲增长；同时意味着国民生活都纳入物联网范畴，对于个人的隐私保护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核心的身份认证需求，导致生物识别技术将迎来巨大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和上海思立微在技术研发、产品类型、客户渠道和供应链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行业地

位。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研发能力、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并购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对来自于芯片设计行业周期、供应链保障、宏观经济周期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更多供应商的产能保障等因素，在抗风险能力上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更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兆易创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7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9.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5、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

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85.00% 的股权，以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15.00% 股权。

按照本次标的暂定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44,500.00 万元，发行数量共计 16,064,476 股，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股票支付数量 (股)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联意香港	57.0412%	96,970.00	71,470.00	49.46%	25,500.00	100.00%	7,945,525
青岛海丝	13.5294%	23,000.00	23,000.00	15.92%	-	-	2,556,976
上海正芯泰	8.2500%	14,025.00	14,025.00	9.71%	-	-	1,559,199
合肥晨流	6.8235%	11,600.00	11,600.00	8.03%	-	-	1,289,605
上海思芯拓	3.4000%	5,780.00	5,780.00	4.00%	-	-	642,579
青岛民芯	2.9412%	5,000.00	5,000.00	3.46%	-	-	555,864
杭州藤创	2.4000%	4,080.00	4,080.00	2.82%	-	-	453,585
北京集成	1.7647%	3,000.00	3,000.00	2.08%	-	-	333,518
上海普若芯	1.3500%	2,295.00	2,295.00	1.59%	-	-	255,141
赵立新	1.2500%	2,125.00	2,125.00	1.47%	-	-	236,242
梁晓斌	1.2500%	2,125.00	2,125.00	1.47%	-	-	236,242
总计	100.00%	170,000.00	144,500.00	100.00%	25,500.00	100.00%	16,064,47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交易对方任一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8、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在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

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合计		107,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以及上海思立微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上市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5%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 15% 股权；上市公司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联意香港	4,563,296.00	57.0412%
青岛海丝	1,082,352.00	13.5294%
上海正芯泰	660,000.00	8.2500%
合肥晨流	545,880.00	6.8235%
上海思芯拓	272,000.00	3.4000%
青岛民芯	235,296.00	2.9412%
杭州藤创	192,000.00	2.4000%
北京集成	141,176.00	1.7647%
上海普若芯	108,000.00	1.3500%
赵立新	100,000.00	1.2500%
梁晓斌	100,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7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85.00% 的股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投资者（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即为交易对方，即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95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下同。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9.95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5)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联意香港	71,470.00	7,945,525
青岛海丝	23,000.00	2,556,976
上海正芯泰	14,025.00	1,559,199
合肥晨流	11,600.00	1,289,605
上海思芯拓	5,780.00	642,579
青岛民芯	5,000.00	555,864
杭州藤创	4,080.00	453,585
北京集成	3,000.00	333,518
上海普若芯	2,295.00	255,141
赵立新	2,125.00	236,242
梁晓斌	2,125.00	236,242
合计	144,500.00	16,064,476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期安排：

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

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交易对方任何一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8)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现金购买资产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意香港购买其所持有上海思立微 15% 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之日（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下同）起 9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联意香港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全部交易对价。

6、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以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的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7、资产交割条件、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 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之交易在以下条件均已成就后方可交割：

1) 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方保证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及此前提供的全部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及完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有或基于其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各方均未实质违反各自于《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 除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的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均已适当取得且有效。

(2)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变更公司股东为上市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上述程序或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上市公司配合的，上市公司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3) 各方同意，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但上市公司依据上交所规则无法办理股份登记事项的期间除外），上市公司应尽快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相应办理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2) 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等手续；

3)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告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交易对方配合的，交易对方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

8、过渡期

(1) 交易对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 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及上海普若芯保证在过渡期内，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标的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交易对方同意，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变更、股本结构变化、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涉及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事项/行为）的决策，应征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4) 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自交割后归上市公司所有。

(5)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9、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及债务处理

(1)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动，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10、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其中第九条至第十九条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 《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情况发生，《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1)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致使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购买资产协议》时；

2) 经《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第3款规定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4. 《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但《购买资产协议》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除外。

12、违约责任条款

(1) 《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购

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 各方明确，交易对方各成员相互独立，均独立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就《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相关违约责任，除非另有明定，彼此间无任何连带、担保、保证、代理、代表法律关系。交易对方任一名或数名成员违反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不代表、亦不视为交易对方其他成员违约，相关违约方或过错方应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与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交易对方成员无关，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交易对方成员就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连带、担保、保证或补偿义务，其合法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或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补偿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以其所对应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5) 《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非连带的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中，交易对方（包括其中任一方）及/或标的公司违反《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所述的陈述与保证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该违约方承担的赔偿金额应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50%；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两年内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请求。

(6)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上市公司与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了《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限

双方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业绩承诺方案

（1）双方确认，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指标和有关业务指标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指标及其补偿

1)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经双方协商及初步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32,100万元。

此外，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3) 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双方理解并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交易对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③应补偿金额的5%由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交易对方中各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务指标及其补偿

1) 业务指标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下述指标：A.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B.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C.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2) 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联意香港同意，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补偿协议》规定的业务指

标，联意香港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4)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总额（包括《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基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5)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6)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截至《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对价股份数”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

4、业绩补偿的实施

(1) 业绩承诺期限内，若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决定以及具体补偿方案（包括股份和现金补偿分别占应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金额/数量等）以书面方式通知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通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补偿方案。

(2) 双方同意，就采用股份方式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 各方同意，就采用现金方式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补偿的相应现金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5、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各方明确，交易对方各成员相互独立，均独立且非连带的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就《补偿协议》约定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相关违约责任，除非另有明定，彼此间无任何连带、担保、保证、代理、代表法律关系。交易对方任一名或数名成员违反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不代表、亦不视为交易对方其他成员违约，相关违约方或过错方应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与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交易对方成员无关，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交易对方成员就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连带、担保、保证或补偿义务，其合法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3) 如果交易对方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6、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FLASH 存储芯片的研发、技术支持及销售，本次交易属于横向同行业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芯片产品线将由存储芯片产品线拓展至人机交互芯片产品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集成电路设计、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

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政策文件，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扶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推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

兆易创新是我国芯片设计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芯片国产化、工业智能化等大背景下，兆易创新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2,679,73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8,744,21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思立微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思立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思立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思立微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因本次交易新增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有利于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层面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兆易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8.26 万元、17,642.76 万元和 38,569.17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上海思立微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87 万元、-230.30 万元和 2,233.2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优质芯片设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兆易创新将整合并购双方各自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

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大幅增加；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兆易创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一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旗下的传感器及人机交互技术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一明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技术、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为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500195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详细情况请详见本章“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属于经营性资产。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章“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得出的结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已约定了办理上海思立微股权交割的条件及时限。

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尚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66,965.03	170,000.00	101.82%	是
营业收入	148,894.82	17,561.57	11.79%	否
资产净额	127,853.57	170,000.00	132.96%	是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标的暂定交易价格孰高值，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和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及 0.91%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59%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49%及 0.84%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9.56%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5.48%，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上海思立微董事会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兆易创新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Inc.
股票简称:	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	603986
注册资本:	20,269.3994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9432Y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一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号码:	010-82881768
传真号码:	010-82263379
互联网网址:	www.gigadevice.com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 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事宜, 该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注册资本为变更前数量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经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起人创立大会批准, 兆易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兆易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566,077.10 元中的 7,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7,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转为资本公积金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 中瑞岳华对发起人上述股

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朱一明	1,221.90	16.29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8.45	14.11
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045.95	13.95
启动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5	11.89
TeraHertz Limited（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662.07	8.8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8	7.77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4	4.23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8	3.6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2.44	3.37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IPV 资本有限公司）	231.09	3.08
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6	2.41
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159.08	2.1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8	2.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2.31	1.76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	1.23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1	1.18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	0.62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0.59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0.59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	0.30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23.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652.93 万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兆易创新”，股票代码“603986”。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朱一明	1,221.90	12.22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8.45	10.58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045.95	10.46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5	8.92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662.07	6.6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8	5.8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4	3.18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8	2.72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2.44	2.52
IPV 资本有限公司	231.09	2.31
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6	1.80
越超有限公司	159.08	1.59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8	1.54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2.31	1.32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	0.92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1	0.88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	0.47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0.4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0.44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	0.22
社会公众股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53,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5月23日。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75.00
其中：朱一明	2,443.80	1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25.00
流通 A 股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年6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69.3994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0,269.3994万股。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9.40	75.33
其中：朱一明	2,443.80	1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24.67
流通 A 股	5,000.00	24.67
合计	20,269.40	100.00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原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决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26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693,994股变更为202,679,7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2,693,994元变更为202,679,734元。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事宜。

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7.97	75.33
其中：朱一明	2,752.94	1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24.67
流通 A 股	5,000.00	24.67
合计	20,267.97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一明，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7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矽成 100% 股权

2017 年 2 月 13 日，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事项等予以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标的公司内部股权调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并调减配套融资金额，该等调整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

议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闪存芯片，具体为串行的代码型闪存芯片。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个人电脑及周边，以及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设备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上述集成电路产品的产品定义、研发、质量管理、运营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78.02 万元，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25.57%；实现利润总额 18,124.48 万元，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6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8.26 万元，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60.80%。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94.82 万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25.25%；实现利润总额 18,576.65 万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2.76 万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1.82%。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127.3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3,796.7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9.17 万元。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兆易创新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814.52	166,965.03	89,979.92
负债总额	52,489.75	39,052.64	32,916.5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3,242.25	127,853.57	57,127.89
资产负债率	24.32%	23.39%	36.58%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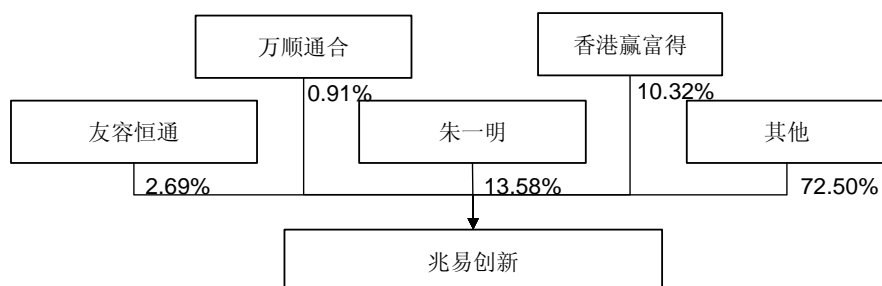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169,127.38	148,894.82	118,878.02
营业利润	42,695.49	16,206.52	16,308.70
利润总额	43,796.78	18,576.65	18,12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69.17	17,642.76	15,7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8.51	8,361.27	21,7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8.41	-16,121.44	-4,73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79	52,059.85	-1,45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6.58	45,181.06	15,793.19
毛利率	38.78%	26.72%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06 ^注	1.05 ^注

注：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17年5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2015年和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初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进行计算。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注：香港赢富得、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为朱一明一致行动人

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 及 0.9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于

2013年4月15日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会要求本公司推荐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亦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一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8% 的股份。

姓名	朱一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31972072****X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12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担任兆易创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OVOMEM INC. 总经理、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 及 0.9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上海思立微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思立微股权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联意香港	4,563,296.00	57.0412%
2	青岛海丝	1,082,352.00	13.5294%
3	上海正芯泰	660,000.00	8.2500%
4	合肥晨流	545,880.00	6.8235%
5	上海思芯拓	272,000.00	3.4000%
6	青岛民芯	235,296.00	2.9412%
7	杭州藤创	192,000.00	2.4000%
8	北京集成	141,176.00	1.7647%
9	上海普若芯	108,000.00	1.3500%
10	赵立新	100,000.00	1.2500%
11	梁晓斌	100,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1、联意香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CHENG TAIYI、思立微开曼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517,205.00 港币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公司编号：1507385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年9月21日，联意香港由 CHENG TAIYI 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联意香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2010年10月8日，联意香港唯一股东 CHENG TAIYI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CHENG TAIYI 向联意香港增加股本 499 万港币，使联意香港股本由 1 万港币增加至 500 万港币。

至此，联意香港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2年4月30日，联意香港唯一股东 CHENG TAIYI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格科微香港向联意香港增加股本 151.7205 万港币，使联意香港股本由 500 万港币增加至 651.7205 万港币。

至此，联意香港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500.0000	货币	76.72
2	格科微香港	151.7205	货币	23.28
合计		651.7205	-	100.00

2014年3月28日，联意香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思

立微开曼受让 CHENG TAIYI 持有的联意香港 500 万股股份，受让格科微香港持有的联意香港 151.7205 万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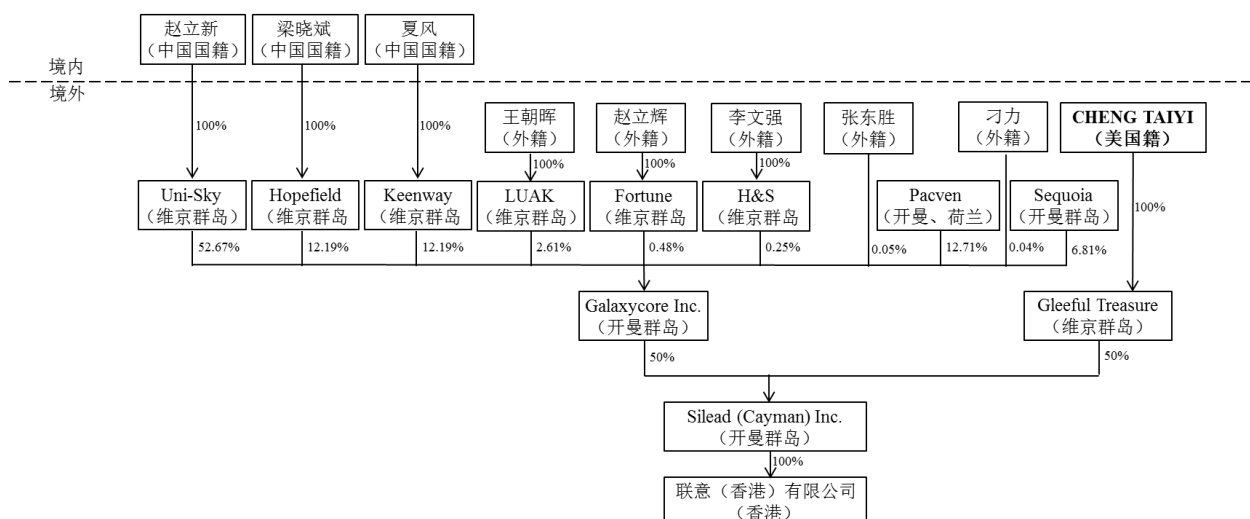
至此，联意香港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立微开曼	651.7205	货币	100.00
	合计	651.7205	-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意香港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联意香港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Silead (Cayman) Inc.与 Galaxycore Inc.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Silead (Cayman) Inc.回购 Galaxycore Inc.持有其全部股权。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转让款划入 Galaxycore Inc.指定账户视为回购完成。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ilead (Cayman) Inc.

董事：CHENG TAIYI、李文强、赵立新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无明确限制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联意香港实际控制人为 CHENG TAIYI，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CHENG TAIY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4548****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	
住址	BELKNAP DR, CUPERTINO, CA 95014, US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立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联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间接持有联意香港 50% 出资份额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上海思立微外，联意香港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联意香港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8,170	2,504,610
总负债	1,849,127	1,895,800
所有者权益	999,043	608,8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8,710	-6,365
营业利润	390,305	-25,586
净利润	390,233	-26,1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联意香港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57.0412% 股权外，不存在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青岛海丝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民）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4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DB6XL2J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年3月15日，青岛海丝由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其中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9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90%，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0%。2017年3月，上述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

青岛海丝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8月31日,青岛城投金控由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青岛城投金控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2020003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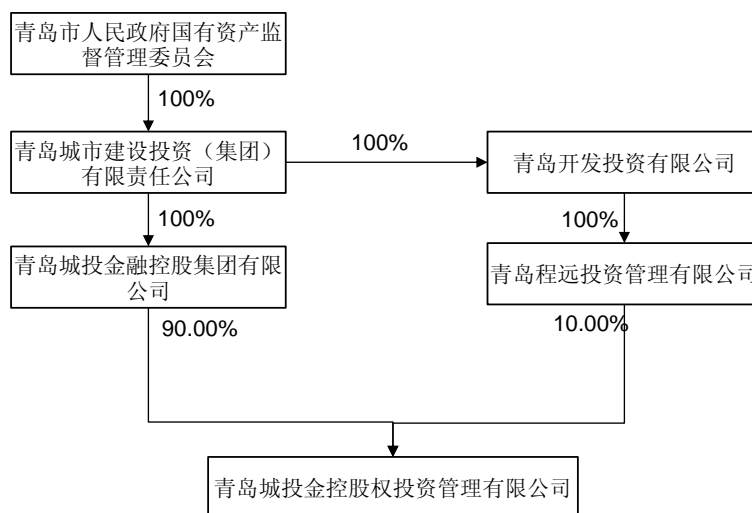
青岛城投金控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90.00
2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青岛城投金控股权结构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城投金控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15149854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城投金控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220,075.30	14,644,634.87
总负债	3,026,879.38	3,497,177.58
所有者权益	65,193,195.92	11,147,457.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056,163.52	8,550,000.00
营业利润	2,030,864.46	6,878,874.29
净利润	10,045,738.63	5,147,45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城投金控除为青岛海丝普通合伙人外，青岛城投金控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00.00	0.0999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

				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城投文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44.573	0.0883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1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1.00	0.000091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拆迁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海丝城市投资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1,000.00	0.025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	-------	--

（2）普通合伙人

中文名称：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6BYR3K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机构批准，不得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中文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民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15149854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

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海丝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海丝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海丝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13.5294% 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嘉兴潇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100.00	7.63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烟台清芯民和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1,400.00	49.0196%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正芯泰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CHENG TAIYI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CR5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年5月1日，上海正芯泰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上海正芯泰出具《出资权属确认书》。

2017年8月17日，上海正芯泰由 CHENG TAIYI、ZHAO WENHENG、常仁桥等 24 人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 660.00 万元。

上海正芯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99.90	15.1364
2	杨军	有限合伙人	62.85	9.5227
3	效焯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4.8485
4	陈红珍	有限合伙人	12.50	1.8939
5	徐君君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6	石震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7	徐志杰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8	宋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2.6515
9	赵天明	有限合伙人	36.25	5.4924
10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2.85	3.4621
11	ZHAO WENHENG	有限合伙人	88.80	13.4546
12	乐卫华	有限合伙人	9.50	1.4394
13	刘文彬	有限合伙人	17.10	2.5909
14	林明汉	有限合伙人	57.15	8.6591
15	叶开凯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6	杨旭	有限合伙人	17.10	2.5909
17	常仁桥	有限合伙人	17.10	2.5909
18	杨万彩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9	张江超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20	焉逢运	有限合伙人	40.00	6.0606
21	岳迪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22	张翼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23	张丽远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24	林育山	有限合伙人	13.00	1.9697
合计			660.00	100.0000

2017年12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焉逢运受让合伙人宋瑾持有合伙企业1.9242%的合伙份额，同意岳迪受让合伙人宋瑾持有合伙企业0.5758%的合伙份额；同意吴新楼受让合伙人 ZHAO WENHENG 持有合伙企业13.4546%的合伙份额，ZHAO WENHENG 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吴新楼受让合伙人杨旭持有合伙企业2.5909%的合伙份额，杨旭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吴新楼受让合伙人刘文彬持有合伙企业0.9242%的合伙份额，同意 CHENG TAIYI 受让合伙人刘文彬持有合伙企业1.6667%的合伙份额，刘文彬退出合伙企业。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上海正芯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2018年1月，上海正芯泰获得上海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110.90	16.8029
2	杨军	有限合伙人	62.85	9.5227
3	效焯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4.8485
4	陈红珍	有限合伙人	12.50	1.8939
5	徐君君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6	石震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7	徐志杰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8	赵天明	有限合伙人	36.25	5.4924
9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2.85	3.4621
10	乐卫华	有限合伙人	9.50	1.4394
11	林明汉	有限合伙人	57.15	8.6591
12	叶开凯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3	常仁桥	有限合伙人	17.10	2.5909
14	杨万彩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5	张江超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6	张翼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7	张丽远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8	林育山	有限合伙人	13.00	1.9697
19	宋瑾	有限合伙人	1.00	0.1515
20	焉逢运	有限合伙人	52.70	7.9848
21	岳迪	有限合伙人	17.50	2.6515
22	吴新楼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9697
合计			660.00	10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正芯泰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正芯泰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110.90	16.8029
2	杨军	有限合伙人	62.85	9.5227
3	效烨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4.8485
4	陈红珍	有限合伙人	12.50	1.8939
5	徐君君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6	石震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7	徐志杰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8	赵天明	有限合伙人	36.25	5.4924
9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2.85	3.4621
10	乐卫华	有限合伙人	9.50	1.4394
11	林明汉	有限合伙人	57.15	8.6591
12	叶开凯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3	常仁桥	有限合伙人	17.10	2.5909
14	杨万彩	有限合伙人	11.40	1.7273
15	张江超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6	张翼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7	张丽远	有限合伙人	13.70	2.0758
18	林育山	有限合伙人	13.00	1.9697
19	宋瑾	有限合伙人	1.00	0.1515
20	焉逢运	有限合伙人	52.70	7.9848
21	岳迪	有限合伙人	17.50	2.6515
22	吴新楼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9697

合计	660.00	100.0000
----	--------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正芯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HENG TAIYI，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CHENG TAIY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4548****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	
住址	BELKNAP DR, CUPERTINO, CA 95014, US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立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联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上海正芯泰 16.8029% 出资份额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上海思立微外，上海正芯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正芯泰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正芯泰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8.25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肥晨流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聿）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521 室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5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R1P1N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合肥晨流由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合肥晨流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合肥晨流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1.00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2018 年 1 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嘉盛基金入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肥晨流认缴总出资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601.00 万元，新增的 11,600.00 万元认缴出资中，由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新增认缴出资 0.99 万元，有限合伙人合肥华登新增认缴出资 4,599.01 万元，有限合伙人嘉盛基金新增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同日，华芯原创、合肥华登及嘉盛基金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1 月 24 日，合肥晨流获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晨流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	39.65
3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0.34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17 号内 46 号楼 535-4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H4UD4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华芯原创由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日，华芯原创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410001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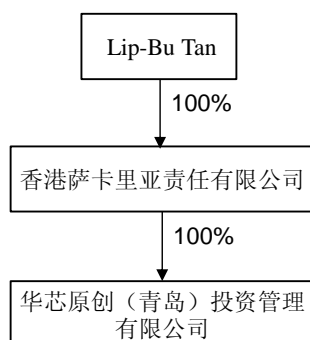
华芯原创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华芯原创股权结构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芯原创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1606 16/F,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公司编号：1376882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芯原创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9,083.90
总负债	1,129.50
所有者权益	2,007,954.4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83.30
净利润	-983.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芯原创于2016年设立，因此仅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芯原创除为合肥晨流普通合伙人外，华芯原创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	-	从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通讯系统、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视频及音频解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自存、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00.00	0.1332%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0,000.00	0.0999%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	5,000,000.00	50.0500%	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中心（有限合伙）			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有限合伙人

1) 合肥华登

中文名称：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ing Wong)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GTYP9B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盛基金

公司名称：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321341172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上海思立微外，合肥晨流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晨流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合肥晨流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6.8235%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思芯拓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CHENG TAIYI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4 日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8X9T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 1 日，上海思芯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上海思芯拓出具《出资权属确认书》。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思芯拓由 CHENG TAIYI、陈世龙、范昕等 26 人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 168.00 万元。

上海思芯拓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58.60	34.88
2	张际宝	有限合伙人	5.70	3.39
3	徐现伟	有限合伙人	5.15	3.07
4	吴连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5	范昕	有限合伙人	4.55	2.71
6	库知文	有限合伙人	4.55	2.71
7	彭凡	有限合伙人	5.70	3.39
8	吴庆典	有限合伙人	3.40	2.02
9	唐红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5.95
10	顾方遒	有限合伙人	6.00	3.57
11	宁云斌	有限合伙人	6.00	3.57
12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40	2.02
13	陈世龙	有限合伙人	8.00	4.76
14	秦楠	有限合伙人	9.10	5.42
15	肖倩	有限合伙人	4.00	2.38
16	刘军	有限合伙人	5.70	3.39
17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6.85	4.08
18	颜理	有限合伙人	0.75	0.45
19	叶青	有限合伙人	0.55	0.33
20	龚忠伟	有限合伙人	2.25	1.34
2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25	1.34
22	王召宇	有限合伙人	2.25	1.34
23	魏志轩	有限合伙人	3.40	2.02
2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5	潘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6	郭晴	有限合伙人	6.85	4.08
合计			168.00	100.00

2017年12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麦森新创有限公司 Maxense Innovations Limited 受让龚忠伟持有合伙企业 1.3393%的合伙份额、刘军持有合伙企业 3.3929%的合伙份额、秦楠持有合伙企业 5.4167%的合伙份额、吴庆典持有合伙企业 2.0238%的合伙份额、顾方遒持有合伙企业 3.5714%的合伙份额，龚

忠伟、刘军、秦楠、吴庆典和顾方遒退出合伙企业；同意陈泰佑受让合伙人唐红军持有合伙企业 5.9524 % 的合伙份额，唐红军退出合伙企业；同意陈泰佑受让合伙人宁云斌持有合伙企业 3.5714 % 的合伙份额，宁云斌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将上海思芯拓的认缴出资额由 168.00 万元变更为 272.00 万元，其中 CHENG TAIYI 增资 16.55 万元，吴连杰增资 3.55 万元，刘军强增资 4.00 万元，叶青增资 0.95 万元，潘秀华增资 0.50 万元，麦森新创有限公司 Maxense Innovations Limited 增资 53.55 万元，陈泰佑增资 5.95 万元；同意王博入伙，出资 1.50 万元，苏荻入伙，出资 1.50 万元，胡淼入伙，出资 1.50 万元，潘芦苇入伙，出资 1.50 万元，方秀文入伙，出资 1.50 万元，俞大立入伙，出资 11.45 万元。

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上海思芯拓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2018 年 1 月，上海思芯拓获得上海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75.15	27.6287
2	张际宝	有限合伙人	5.70	2.0956
3	徐现伟	有限合伙人	5.15	1.8934
4	范昕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5	库知文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6	彭凡	有限合伙人	5.70	2.0956
7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40	1.2500
8	陈世龙	有限合伙人	8.00	2.9412
9	肖倩	有限合伙人	4.00	1.4706
10	颜理	有限合伙人	0.75	0.2757
1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25	0.8272
12	王召宇	有限合伙人	2.25	0.8272
13	魏志轩	有限合伙人	3.40	1.2500
1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3676
15	郭晴	有限合伙人	6.85	2.5184
16	吴连杰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17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10.85	3.9889

1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19	潘秀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1	苏荻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2	胡淼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3	潘芦苇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4	方秀文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5	麦森新创有限公司 Maxense Innovation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0.00	29.4117
26	俞大立	有限合伙人	11.45	4.2095
27	陈泰佑	有限合伙人	21.95	8.0698
合计			272.00	10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思芯拓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芯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75.15	27.6287
2	张际宝	有限合伙人	5.70	2.0956
3	徐现伟	有限合伙人	5.15	1.8934
4	范昕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5	库知文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6	彭凡	有限合伙人	5.70	2.0956
7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40	1.2500
8	陈世龙	有限合伙人	8.00	2.9412
9	肖倩	有限合伙人	4.00	1.4706
10	颜理	有限合伙人	0.75	0.2757
1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25	0.8272
12	王召宇	有限合伙人	2.25	0.8272
13	魏志轩	有限合伙人	3.40	1.2500
1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3676
15	郭晴	有限合伙人	6.85	2.5184
16	吴连杰	有限合伙人	4.55	1.6728
17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10.85	3.9889

1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19	潘秀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1	苏菽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2	胡淼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3	潘芦苇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4	方秀文	有限合伙人	1.50	0.5515
25	麦森新创有限公司 Maxense Innovation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0.00	29.4117
26	俞大立	有限合伙人	11.45	4.2095
27	陈泰佑	有限合伙人	21.95	8.0698
合计			272.00	100.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思芯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HENG TAIYI，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CHENG TAIY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4548****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	
住址	BELKNAP DR, CUPERTINO, CA 95014, US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立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联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上海思芯拓 27.6287% 出资份额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上海思立微外，上海思芯拓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思芯拓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芯拓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3.40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青岛民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冰）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EQCWC1G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青岛民芯由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和开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其中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北京民和开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1%。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

青岛民芯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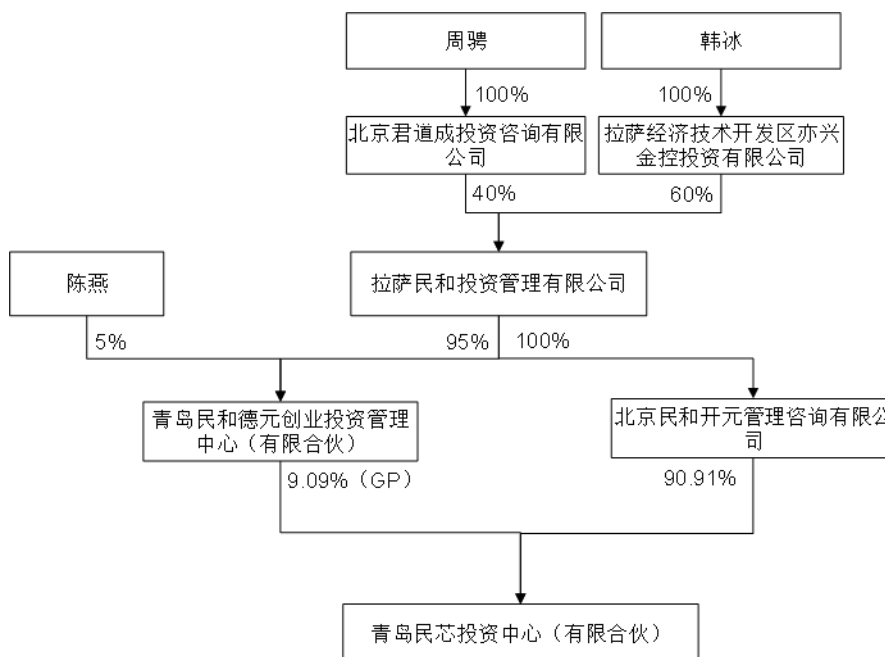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9.09
2	北京民和开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90.91

合计	1.10	100.00
----	------	--------

青岛民芯股权结构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民芯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民和德元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6BYR3K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未经金融机构批准，不得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民和德元原名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2月3日，民和德元由韩冰和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拉萨民和出资850万元，韩冰出资150万元。

2016年2月1日，民和德元出具《认缴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于该日出资到位。

民和德元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韩冰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0
2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8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5月10日，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将陈燕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份额为45.15万元；同意韩冰退伙；同意拉萨民和认缴出资额由850万元变更为857.85万元；同意民和德元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903万元。同日，拉萨民和和陈燕签订了《入伙协议》，分别出具了同意陈燕入伙、韩冰退伙的《入伙同意书》和《退伙同意书》，并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2016年5月13日，民和德元获得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10日，民和德元出具《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于该日出资到位。

至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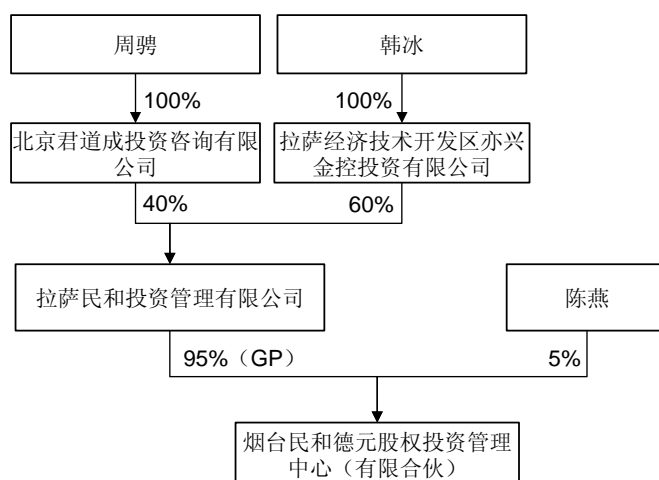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燕	普通合伙人	45.15	5.00
2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7.85	95.00
合计			903.00	100.00

2017年10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民和德元中文名称由“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科技大厦349室”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同月，民和德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民和德元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民和德元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冰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1单元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3BLX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民和德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311,177.15
总负债	14,784,937.52
所有者权益	13,526,239.63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18,628.28
营业利润	-4,580.37
净利润	-3,76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民和德元除为青岛民芯普通合伙人外，民和德元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烟台民和启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7.20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清芯民和志威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民和久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民和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烟台民和泰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5.00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

中文名称：北京民和开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冰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1幢A5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39WB1K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民芯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民芯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岛民芯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2.9412%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杭州藤创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24 室-1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金沙曲苑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KDW13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杭州藤创由吴伟军、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吴伟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2016 年 9 月，上述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

杭州藤创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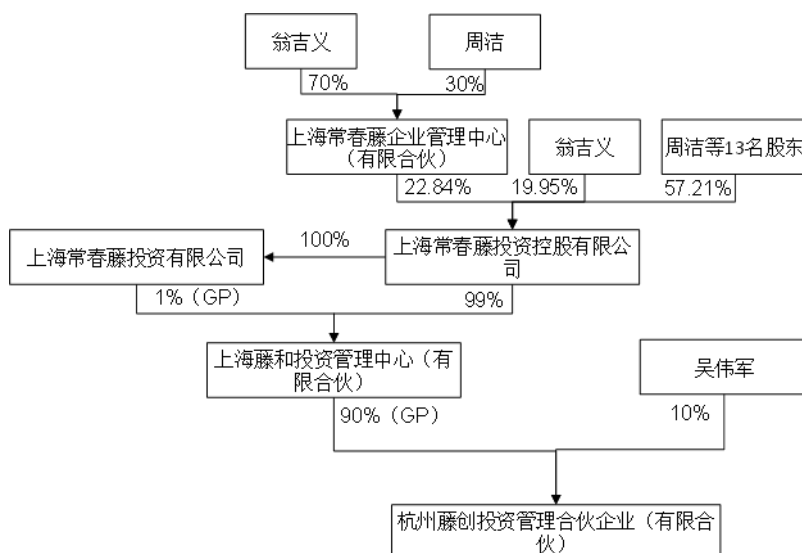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吴伟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藤创股权结构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藤创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文名称：上海藤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吉义）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三层 A34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3132163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有限合伙人

姓名	吴伟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219710*****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龙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803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4%股份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藤创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427.67	-
总负债	550,000.00	-
所有者权益	-572.33	-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0.00	-
净利润	-5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藤创除持有上海思立微2.4000%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	223.5211	10.2004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

(八)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集成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越）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2288XB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4年9月25日，北京集成由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9,390.00万元，其中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9%，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9%，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9%，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4%。2014年9月17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

北京集成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0.00	0.99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33.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39
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69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39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4
合计			39,390.00	100.00

2015年11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战兴基金、华清豪威和杨龙忠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战兴基金认缴出资额为20,000.00万元，华清豪威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0万元，杨龙忠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同意将华创投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210.00万元，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5,000.00万元，北京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00.00万元。北京集成出资额由原来的39,390.00万元变更为223,210.00万元。

至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10.00	0.99%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4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8%
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4%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20%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5%
7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6%
8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4.80%
9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8%
合计			223,210.00	100.00

2016年11月，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华清豪威、杨龙忠退伙；同意将华创投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110.00万元。北京集成出资额由原来的223,210.00万元变更为112,110.00万元。当月，华创投资、北京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中

芯晶圆、紫荆华融、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紫光通信签订了《合伙协议》。2016年11月，北京集成出具《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已出资到位。2016年11月15日，北京集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0.00	0.99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92
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6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 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2.30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7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84
合计			112,11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集成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越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242166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集成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1,935,178.09	955,544,546.41
总负债	256,699.98	32,672,006.32
所有者权益	1,101,678,478.11	922,872,540.0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139,308.78	868,351.10
净利润	-17,139,308.78	868,351.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集成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1.7647% 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	99.9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	1036.3636	31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筭箕技术有限公司	730.5599	1.0266%	集成电路芯片、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物识别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类）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4	11.3737%	开发、生产计算机图片识别及文字识别软、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983.1285	0.91%	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91.8032	5.1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29,750.00 万美元	3.54%	半导体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10.5618	8.3%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	0.625%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	2.04%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35,500.00	8.4507%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90.0255	0.54%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3.6874	3.38%	平板显示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导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403.515	1.0787%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4.43%	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普若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CHENG TAIYI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9日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10楼1009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10楼10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9F8Y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年5月1日，上海普若芯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上海普若芯出具《出资权属确认书》。

2017年7月19日，上海普若芯由 CHENG TAIYI、鲍成、戴晓晶等 23 人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 108.00 万元。

上海普若芯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31.20	28.89
2	刘恒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3	杨建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4	刘晓亮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5	申宝庭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6	雷刘华	有限合伙人	9.00	8.33
7	鲍成	有限合伙人	8.00	7.41
8	燕琳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9	罗钰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10	黄可	有限合伙人	5.70	5.28
11	唐小朋	有限合伙人	6.85	6.34
1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13	叶志华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14	张四旦	有限合伙人	5.70	5.28
15	韩冬平	有限合伙人	0.90	0.83
16	马耀滨	有限合伙人	1.70	1.57
17	李清清	有限合伙人	1.70	1.57
1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0.55	0.51
19	彭加楚	有限合伙人	2.25	2.08
20	赵岩	有限合伙人	2.25	2.08
21	林凯	有限合伙人	0.55	0.51
22	戴晓晶	有限合伙人	0.90	0.83
23	邹玉蓉	有限合伙人	0.15	0.14

合计	108.00	100.00
----	--------	--------

上海普若芯合伙人出资情况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普若芯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31.20	28.89
2	刘恒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3	杨建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4	刘晓亮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5	申宝庭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6	雷刘华	有限合伙人	9.00	8.33
7	鲍成	有限合伙人	8.00	7.41
8	燕琳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9	罗钰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10	黄可	有限合伙人	5.70	5.28
11	唐小朋	有限合伙人	6.85	6.34
1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4.25	3.94
13	叶志华	有限合伙人	3.40	3.15
14	张四旦	有限合伙人	5.70	5.28
15	韩冬平	有限合伙人	0.90	0.83
16	马耀滨	有限合伙人	1.70	1.57
17	李清清	有限合伙人	1.70	1.57
1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0.55	0.51
19	彭加楚	有限合伙人	2.25	2.08
20	赵岩	有限合伙人	2.25	2.08
21	林凯	有限合伙人	0.55	0.51
22	戴晓晶	有限合伙人	0.90	0.83
23	邹玉蓉	有限合伙人	0.15	0.14
合计			108.00	1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普若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HENG TAIYI，基本

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CHENG TAIY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54548****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	
住址	BELKNAP DR, CUPERTINO, CA 95014, US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7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立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联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上海思芯拓 27.6287% 出资份额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上海思立微外，上海普若芯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普若芯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经营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普若芯除持有上海思立微 1.35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赵立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立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赵立新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GalaxyCore Inc.	董事	2003年9月至今	间接持有52.67%的股权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12月至今	无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负责人	2015年8月至今	无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月3月至今	无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无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无
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无
Wochacha Inc.	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间接持有63.64%的股权
Wochacha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无
我查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无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9月至今	无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持有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赵立新除持有上海思立微1.2500%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80 万美元	52.67%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

				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十一) 梁晓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晓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众孚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众孚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梁晓斌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持有50.90%的股权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持有51.00%的股权
深圳市普利斯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	持有51.00%的股权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持有4.49%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梁晓斌除持有上海思立微1.2500%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50.90%	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金属颜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和转让；铝制品加工、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1.00%	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厂房租赁
3	深圳市普利 斯通传感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新型车用氧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深圳市固电 电子有限公司	7,800.00	4.49%	叠层片式元器件的销售；电子陶瓷粉料、电子浆料、片式功率电感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功率电感、电子变压器、一体成型电感、铁氧体材料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叠层片式元器件（叠层片式电感、磁珠、滤波器）的生产；功率电感、电子变压器、一体成型电感、铁氧体材料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 CHENG TAIYI。同时，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和上海普若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CHENG TAIYI，且根据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和上海普若芯的合伙协议，CHENG TAIYI 对三家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享有完全的决策权，即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和上海普若芯的实际控制人为 CHENG TAIYI。因此，联意香港、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和上海普若芯共同受 CHENG TAIYI 实际控制。

此外，青岛海丝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民和德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冰为青岛民芯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概况和历史沿革

1、上海思立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G TAIYI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0 层 10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0 层 1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8057640Y

经营范围：多点触摸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 月设立

2010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011030067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联意香港与格科微上海签署《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思立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07号），批准设立上海思立微。2011年1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思立微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1]0246号）。

2011年1月27日，浦东工商局向上海思立微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6649(浦东)）。

上海思立微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意香港	372.56	货币	46.57
2	格科微上海	427.44	货币	53.43
	合计	800.00	-	100.00

根据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大通(2011)验字第12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格科微上海和联意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折合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3年2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3年1月20日，上海思立微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格科微上海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股权以427.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联意香港；通过重新订立的《公司章程》。同日，格科微上海与联意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3年1月28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

(2013)20号), 同意格科微上海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全部股权转让予联意香港。2013年1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思立微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1]0246号)。

2013年2月7日, 浦东工商局向上海思立微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思立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意香港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3)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4日, 上海思立微股东联意香港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 适时启动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并确定了授予激励股权的对象名单及授予其的激励股权数量。

2017年8月17日, 上海思立微股东联意香港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8.25%股权转让予上海正芯泰、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3.40%股权转让予上海思芯拓、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35%股权转让予上海普若芯, 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7日, 联意香港分别与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11月2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思立微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ZJ201701143)。

2017年12月14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思立微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思立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意香港	696.00	货币	87.00
2	上海正芯泰	66.00	货币	8.25
3	上海思芯拓	27.20	货币	3.40
4	上海普若芯	10.80	货币	1.35

合计	800.00	-	100.00
----	--------	---	--------

4) 201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标的公司上层股东格科微开曼存在现金退出诉求，且格科微开曼部分股东拟股权下翻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018年1月19日，上海思立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联意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3.5294%股权转让予青岛海丝、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6.8235%股权转让予合肥晨流、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2.9412%股权转让予青岛民芯、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2.4000%股权转让予杭州藤创、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7647%股权转让予北京集成、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2500%股权转让予赵立新、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2500%股权转让予梁晓斌。

2018年1月19日，联意香港分别与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赵立新、梁晓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各方同意，联意香港将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所需手续，受让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思立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意香港	456.33	货币	57.0412
2	青岛海丝	108.24	货币	13.5294
3	上海正芯泰	66.00	货币	8.2500
4	合肥晨流	54.59	货币	6.8235
5	上海思芯拓	27.20	货币	3.4000
6	青岛民芯	23.53	货币	2.9412
7	杭州藤创	19.20	货币	2.4000
8	北京集成	14.12	货币	1.7647
9	上海普若芯	10.80	货币	1.3500
10	赵立新	10.00	货币	1.2500
11	梁晓斌	10.00	货币	1.2500
	合计	800.00	-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思立微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主营业务为多点触摸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

(4) 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思立微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标的公司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 上海思立微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证照编号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635009	贸易	2011年7月18日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100
2	思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618863	贸易	2016年1月27日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100

注：出于业务调整需要，思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

2、香港思立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CHENG TAIYI、联意香港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 股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编号：1635009

经营范围：无限制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1月设立

香港思立微原名律群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18日，律群发展由高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

律群发展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阳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2) 2011年11月变更名称

2011年11月22日，律群发展召开及举行成员大会，一致通过将律群发展名称更改至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决议。

3)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香港思立微召开及举行成员大会，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高阳将其持有的香港思立微100%股权转让予联意香港。

至此，香港思立微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意香港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4)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香港思立微召开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联意香港将其持有的香港思立微100%股权转让予上海思立微。

至此，香港思立微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立微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	------	---	--------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思立微就收购香港思立微100%股权事宜已经取得自贸区管委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146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85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思立微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思立微主营业务为多点触摸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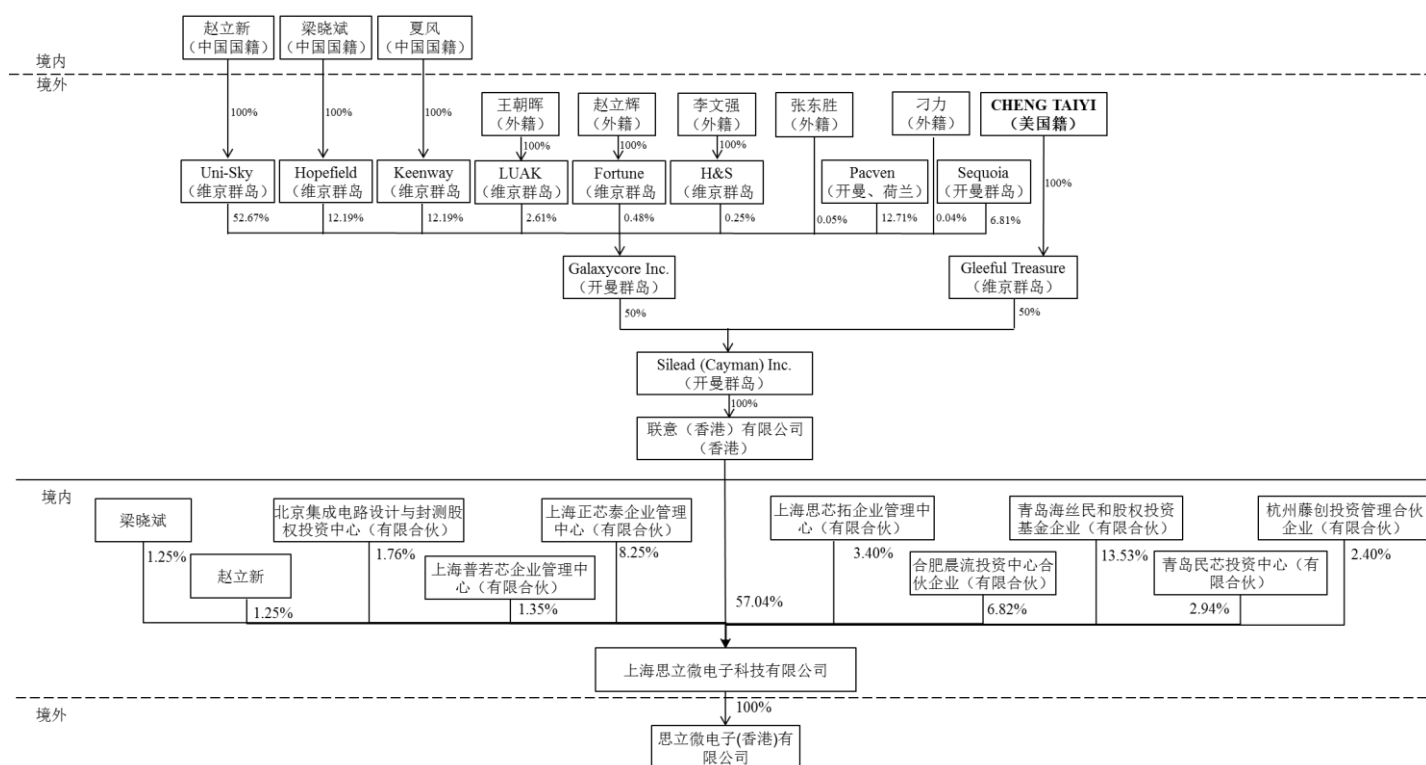
香港思立微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香港思立微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思立微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图



注：上海正芯泰等交易对方的产权关系图请参见交易对方相应章节；Silead (Cayman) Inc. 与 Galaxycore Inc.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Silead (Cayman) Inc.回购 Galaxycore Inc.持有其全部股权。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转让款划入 Galaxycore Inc.指定账户视为回购完成。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联意香港、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和上海普若芯合计持有上海思立微 70.04% 股权，并且共同受 CHENG TAIYI 实际控制，CHENG TAIYI 通过控制上述股东合计控制上海思立微 70.04% 股权。因此，上海思立微的控股股东为联意香港，实际控制人为 CHENG TAIYI。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上海思立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标的公司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上海思立微股东变动，不涉及上海思立微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三）标的公司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尚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38.48	29.78	8.70
运输工具	24.11	24.11	-
电子设备	168.93	99.93	68.99
办公设备	42.29	31.35	10.94
合计	273.81	185.17	88.63

（1）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证明文件
1	上海思立微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2、1007、1008、1009、1010 室	2017.01.01-2018.12.31	1,245.51	研发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5第 116888 号))
2	上海思立微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 1003、1004 室	2017.01.01-2018.12.31	723.66	办公场所	
3	上海思立微	万玫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06D 单元	2015.04.20-2018.04.19	489.19	厂房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福 EK054120)

4	上海思立微	朱永刚	西安市高新区缤纷南郡小区 13 栋 2 单元 2501 室	2016.11.25- 2018.11.24	148.32	居住	房屋租赁凭证 (合同编号: XA.BL0008033 号)
---	-------	-----	----------------------------------	---------------------------	--------	----	--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思立微		12942213	9	2015.12.14-2025.12.13
2	上海思立微		12941967	9	2014.12.28-2024.12.27
3	上海思立微		12941823A	9	2015.05.07-2025.05.06
4	上海思立微		12941823	9	2015.11.07-2025.11.06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并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③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思立微	silead.cn	2016.04.20	2021.04.20
2	思立微	silead.com.cn	2016.04.20	2021.04.20
3	思立微	sileadinc.cn	2016.04.20	2021.04.20
4	思立微	sileadinc.com.cn	2016.04.20	2021.04.20

5	思立微	sileadinc.com	2011.03.25	2021.03.25
---	-----	---------------	------------	------------

④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1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一种指纹识别传感器及指纹检测方法	ZL201410538431.3	2017.11.24	中国
2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一种指纹识别传感器	ZL201410424675.9	2017.11.24	中国
3	上海思立微	发明	具有模压保护层的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	ZL201410353937.7	2017.11.24	中国
4	上海思立微	发明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及其电容触摸屏	ZL201310037701.8	2017.11.03	中国
5	上海思立微	发明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布线电极阵列	ZL201210253965.2	2017.07.28	中国
6	上海思立微	发明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电极阵列	ZL201210202213.3	2016.08.10	中国
7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主动式触控笔	ZL201310122636.9	2016.09.21	中国
8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10263925.5	2017.02.22	中国
9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10263938.2	2017.02.15	中国
10	上海思立微	发明	一种基于大 CTP、小 CTP 的电容检测电路和电容检测装置	ZL201410437122.7	2017.03.08	中国
11	上海思立微	发明	Fingerprint Information Detection Circuit	US9,542,587B2	2017.01.10	美国
12	上海思立微	发明	Capacitive Touch	US9,678,610B2	2017.06.13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Screen And Single Layer Wiring Electrode Array			
13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布线电极阵列	ZL201220356062.2	2013.03.06	中国
14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电容触控屏	ZL201320481943.1	2014.03.19	中国
15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子笔、充电电子笔系统及触控屏	ZL201320792048.1	2014.07.02	中国
16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荷注入方式的指纹信息检测电路	ZL201420074718.0	2014.09.03	中国
17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触控笔	ZL201420162032.7	2014.09.03	中国
18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20316044.0	2014.10.22	中国
19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双模笔	ZL201420279911.8	2014.10.29	中国
20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传感器阵列	ZL201420279905.2	2014.10.29	中国
21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检测装置	ZL201420279913.7	2014.10.29	中国
22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20316394.7	2014.11.19	中国
23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笔尖改进的电磁笔	ZL201420469038.9	2014.12.31	中国
24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	ZL201420409932.7	2014.12.31	中国
25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改进的电磁笔	ZL201420469037.4	2014.12.31	中国
26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指纹识别元件及指	ZL201420410159.6	2015.03.11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纹识别模组			
27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检测组件及指纹识别模组	ZL201420605752.6	2015.03.11	中国
28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笔	ZL201420587511.3	2015.03.11	中国
29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磁芯的电磁笔	ZL201420587833.8	2015.04.15	中国
30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双磁芯的电磁笔	ZL201420587409.3	2015.04.15	中国
31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270636.8	2015.08.19	中国
32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终端设备	ZL201520236889.3	2015.08.19	中国
33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笔	ZL201520258749.6	2015.08.19	中国
34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芯片包装盒	ZL201521017661.4	2015.08.19	中国
35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158156.2	2015.08.19	中国
36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272427.7	2015.08.19	中国
37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158115.3	2015.08.19	中国
38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电子笔	ZL201520258750.9	2015.12.09	中国
39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指纹传感电路	ZL201520753207.6	2016.04.06	中国
40	上海思立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指纹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	ZL201720337512.6	2018.01.09	中国
41	上海思立微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指纹识别部件	ZL201430404723.9	2015.04.15	中国
42	上海思立微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指纹识别部件	ZL201430404722.4	2015.04.15	中国
43	上海思立微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8931.X	2015.07.08	中国
44	上海思立微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8780.8	2015.07.08	中国
45	上海思立微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9225.7	2015.07.08	中国

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专有权保护期
1	上海思立微	BS.175526222	指纹识别芯片	2017.04.20	--	2016.04.05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2	上海思立微	BS.175526230	指纹识别芯片	2017.04.20	--	2016.04.05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3	上海思立微	BS.165519169	指纹识别芯片	2016.11.17	--	2014.03.01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4	上海思立微	BS.175523827	GSL6163 指纹识别芯片	2017.03.08	--	2015.01.30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5	上海思立微	BS.12501034.6	GSL1680	2012.06.13	2012.02.01	2011.11.21	自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起10年
6	上海思立微	BS.145501876	指纹识别芯片 gsl6162	2014.09.29	--	2013.10.01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7	上海思立微	BS.145501795	自电容触摸屏控制芯片	2014.09.24	--	2014.06.30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2、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1) 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拥有的专利：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电极阵列（专利号：ZL201210202213.3）已抵押予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思立微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物。

此外，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

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电极阵列专利已抵押予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思立微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物外，上海思立微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主要负债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思立微的总负债为12,862.86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上海思立微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应付票据	2,000.00
应付账款	5,981.14
预收款项	128.38
应付职工薪酬	243.89
应交税费	21.93
应付利息	8.24
其他应付款	1,859.28
流动负债合计	12,742.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
负债合计	12,862.8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5、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上海思立微的主营业务亦不需要专门的生产经营资质。

6、授权许可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不存在授权许可情况。

(四) 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海思立微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五) 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报告期内，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七)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八)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思立微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情形。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思立微共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转让系上海思立微实施股权激励，第二次转让系标的公司上层股东格科微开曼存在现金退出诉求，

且格科微开曼部分股东拟股权下翻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2017.12.14	联意香港	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 上海普若芯	104.00	14.13
2	2018.1.19	联意香港	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 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 集成、赵立新、梁晓斌	318.12	212.50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思立微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1月4日，上海思立微股东联意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适时启动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了授予激励股权的对象名单及授予其的激励股权数量。

2017年8月17日，上海思立微股东联意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8.25%股权转让予上海正芯泰、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3.40%股权转让予上海思芯拓、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35%股权转让予上海普若芯，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13.00%。

2017年8月17日，联意香港分别与股权激励平台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出资额对价，对应上海思立微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8,000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思立微100%股权估值报告中的估值为1.13亿元，超出股权转让对价部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次股权转让系上海思立微为解决标的公司上层股东格科微开曼现金退出以及格科微开曼部分股东拟股权下翻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诉求所做出的特定安排，即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赵立新、梁晓斌以212.50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了联意香港持有的上海思立微29.9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对标的公司市场价值的判断谈判形成，对应上海思立微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170,000.00万元。

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概况和历史沿革”之“1、上海思立微”之“（2）历史沿革”之“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017年6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7]沪第102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思立微全部权益价值11,300万元。

除上述情形，最近三年上海思立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上海思立微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海思立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承诺其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思立微10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3、本次交易符合上海思立微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海思立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事项规定如下：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30日，上海思立微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其100%股权对外转让，上海思立微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本次兆易创新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立微由中央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上海千人计划优秀创业家 CHENG TAIYI 先生于 2011 年 1 月创立。

标的公司系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容触控芯片及指纹识别芯片。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正在快速稳健成长的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提供极高性能、极优成本的新一代人机界面完整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及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

（1）电容式触控芯片产品

标的公司的电容触控芯片主要为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触摸屏的控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在电容芯片的性能优化和成本控制方面占据一定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电容触控芯片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适用领域	细分产品型号	细分产品特性
电容触控芯片	手机	GSL1688F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单层架桥工艺
		GSL960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单层架桥工艺
		GSL968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单层架桥工艺
		GSL2682C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单层架桥工艺
		GSL915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单层架桥工艺
		GSL2133A/B	单层分区两点（含银浆，全 ITO）
		GSL2338	单层分区两点（含银浆，全 ITO）
		GSL1691F	单层多点（含双端出 PIN，银浆跳线），传统 DITO，免银浆 DITO，全 ITO，SITO

平板电脑	GSL1680F	传统 DITO (含双模 GFF), 免银浆 DTIO, 单层架桥
	GSL1686F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1681F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2681C	传统 DITO (含双模 GFF), 免银浆 DTIO, 单层架桥
	GSL3670D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3676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3680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3692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5680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9152	Oncell,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1686F	Oncell,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GSL36762	Oncell, 单层多点 (全 ITO), 单层多点双端出 PIN, 银浆跳线、传统 DITO, 免银浆 DITO, SITO

(2) 指纹识别芯片产品

标的公司指纹识别芯片产品品类丰富, 包括 Coating 指纹识别芯片和盖板指纹识别芯片。标的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自主研发指纹识别芯片, 已成为华为等国产品牌手机厂商的供货商之一, 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已经形成一定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指纹识别芯片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型号	细分产品型号	感应区域
指纹识别芯片	Coating $\leq 45 \mu\text{m}$ 哑光/高光	GSL6161E	5.2*5.0
		GSL6163S	6.15*5.45
		GSL6172S	10*4
		GSL6165S	5.6*4.4
		GSL6175S	8.3*2.8
		GSL6185E	6.7*5.7
		GSL6182E	8*8
	Glass $\leq 175 \mu\text{m}$	GSL6263S	6.1*5.45

		GSL6272S	10*4
	Glass \geq 250 μ m	GSL6265S	5.6*4.4
		GSL6275S	8.3*2.8
	TUG	GSL6372E	10*4

(二) 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容式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5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集成电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拟定行业规划、产业发展战略和方针；制定行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以此推动重大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引导企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半导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进行半导体行业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机制的完善等活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下设集成电路设计分会，该分会在促进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工信部和半导体协会构成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引导和行业协会的约束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产业发展程度是体现国家科技发展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同时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防安全的支柱行业，得到

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因此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在过去十年中，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及法律法规，大力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
2	2016年5月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落实了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工作
3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为大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将集成电路纳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4	2014年6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以带动制造业的发展，持续推动先进生产线的任务。同时，引导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资金进入集成电路行业
5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将集成电路测试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6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要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突破先进芯片制造技术，加强相关封装、测试等装备的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优势
7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着重提高高端芯片领域设计能力
8	2012年2月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为“十二五”期间集成电路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9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集成电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0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提出大力发展包括集成电路产业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进一步落实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发展政策、人才政策等优惠政策
12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13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将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

		(2006-2020年)》		套工艺作列为16个重大专项,并在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和措施
14	2001年10月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	进一步完善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5	2001年3月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国务院	为了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时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6	2000年6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该政策对对集成电路产业实施全面优惠,包括投产业政策、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融资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政策

3、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 集成电路产业现状及趋势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的电子器件,是经过一定的工艺,把构成一定功能的电路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及连接导线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并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集成电路具有高度集成化、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等优点,同时其成本较低,便于大规模生产,在电子设备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集成电路产业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基础产业,是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和竞争最为激烈的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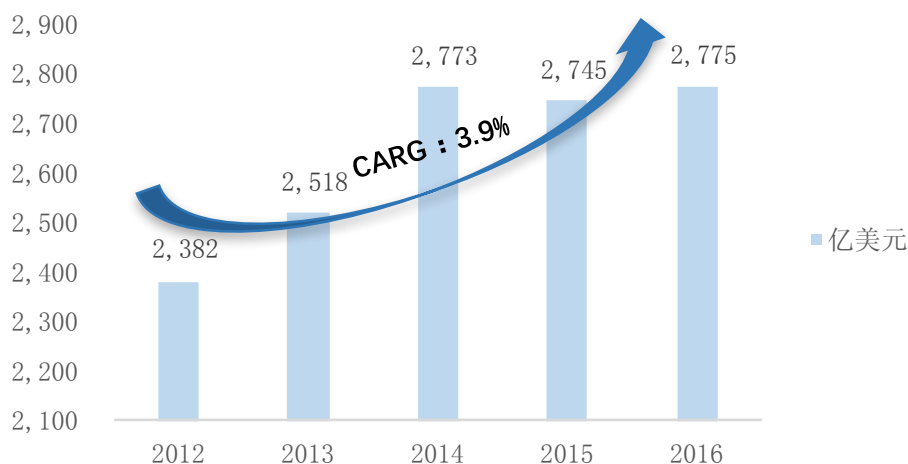
1) 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在过去三十年的时间中,在以美国和欧洲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带领下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进步。其后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为代表的新势力的崛起,为全球集成电路经营模式带来的革新,晶圆代工厂以及纯 Fabless 的设计厂商的出现在全球集成电路的生产产能、生产工艺以及技术路径上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提升。之后在面对全球消费电子,包括计算机、便携式电脑、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应用产品的发展和普及浪潮下,集成电路产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根据万得数据库的历史数据显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9%,其中 2016 年销售额为 2,775.2 亿美元,同比增加了 1.1%。

集成电路市场作为半导体市场的主要构成,占到了 2016 年世界半导体产业 3,389.3 亿美元销售额中的 82%。可见,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极强渗

透力和旺盛生命力，在现代基础行业中例如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仪器和国防等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2012-2016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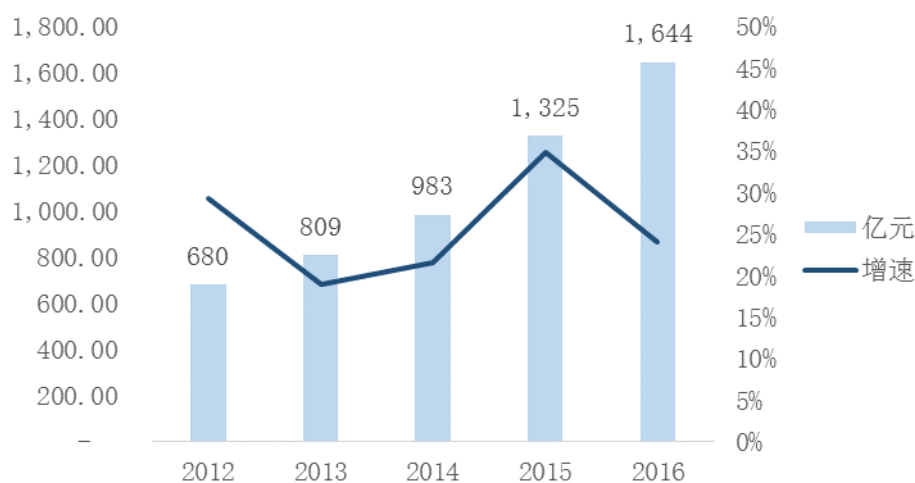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2)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和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凭借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较低的生产成本、丰富的人力资源，以及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 2016 年规模达到 4,33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20.1%，同期全球的增长大概是 2% 至 3%。受到国内“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等的带动，以及外资企业加大在华投资影响，过去三年行业销售规模增速为 20.11%、19.72%、20.20%，行业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水平。

2012-2016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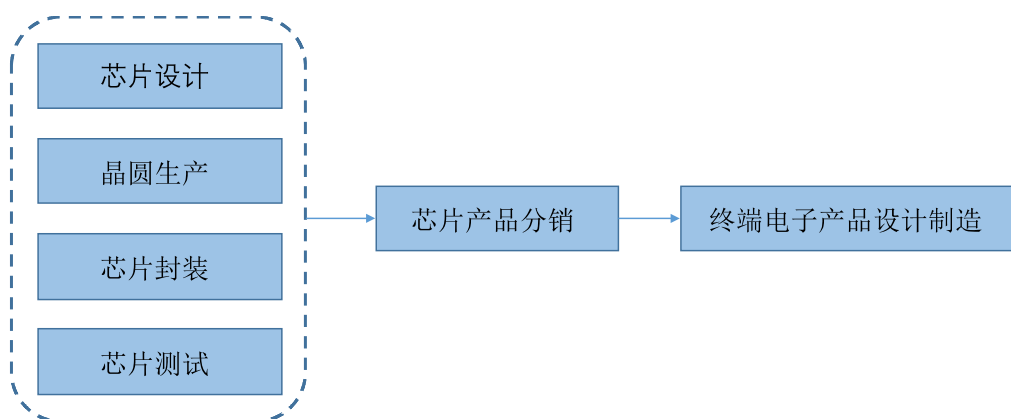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现状及趋势

1)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地位

随着产业分工不断细化，集成电路行业可分为芯片设计制造、芯片产品分销以及终端电子产品设计制造三个环节组成。对芯片制造来说，需要经芯片设计、晶圆生产、芯片封装和芯片测试等环节，其中，集成电路设计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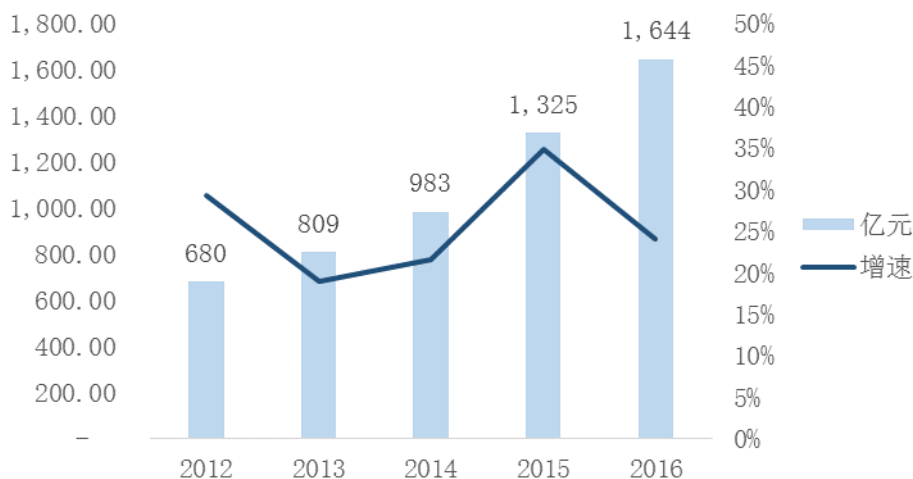


2) 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业、集成电路制造业、集成电路封装业、集成电路测试业、集成电路加工设备制造业等子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子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对于下游应用市场有着密切的依赖关系，近年来来自于汽车电

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移动通讯、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显示照明等市场发展有力促进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2-2016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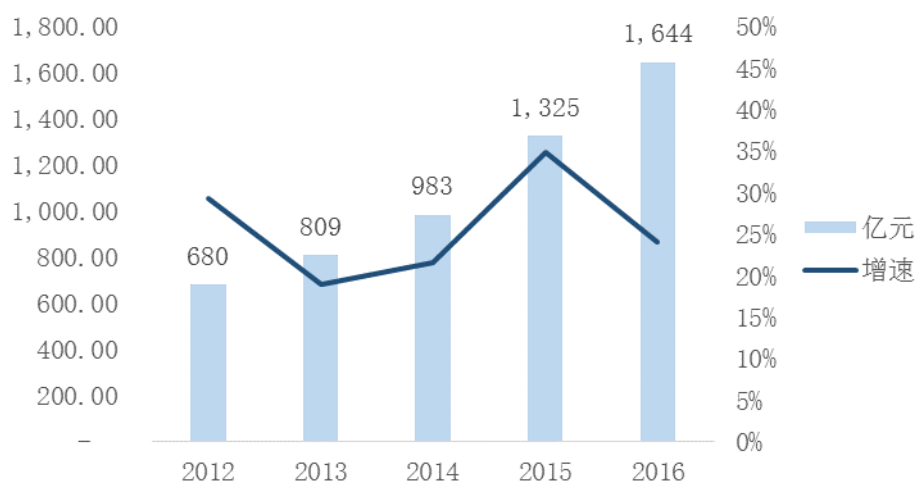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等特征，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研发投入、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运作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因此也带来了作为集成电路子行业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特征，也保障了行业持续不断的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整理数据，2016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0%，2012-2016 年的行业复合年增长率为 9.5%。

3)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经过十年“创芯”发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现集聚态势，逐步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封装测试业为主体，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格局。虽然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规模在 2014 至 2016 年分别为 983 亿元、1,325 亿元、1,644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21.5%、34.8%、24.1%，远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

2012-2016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际市场需求逐渐放缓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实现高速增长主要来自于以下三大因素：

①中国市场作为近年来提供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需求的主要市场之一，在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为行业提供了爆发式的需求增长。未来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将更加显现我国集成电路市场的内生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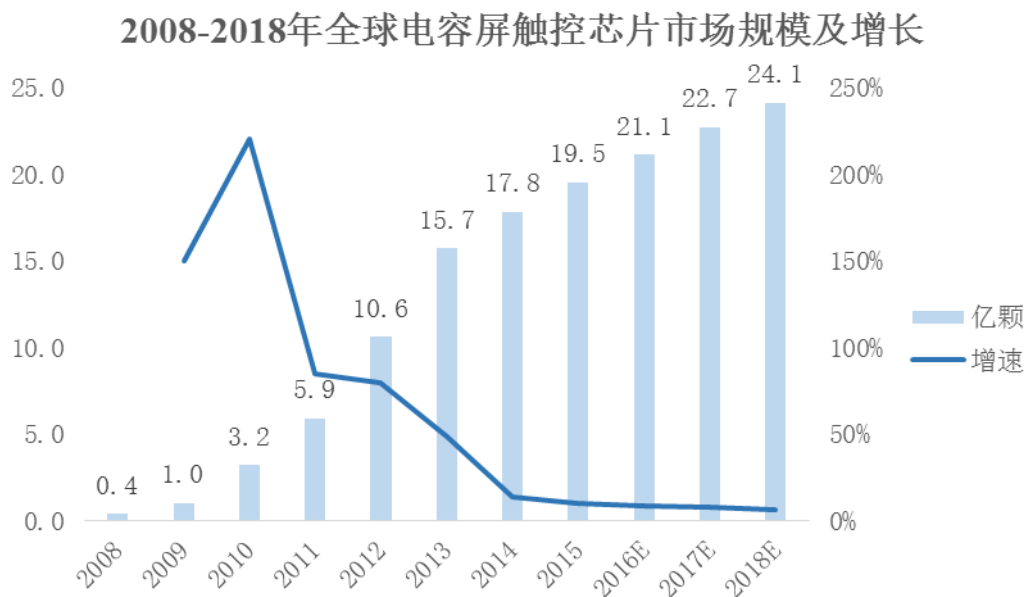
②我国作为劳动力市场的输出国，在基本劳动力上具有相对其他地区的天然优势。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人力和技术的密集型行业，伴随着我国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对研发人员的需求也逐年提升，而我国拥有大量且具备专业素质的基层设计人员，为企业带来劳动力成本的优势，提供了强而有力的行业竞争力。

③基于潜力巨大的我国集成电路消费市场空间，以及诱人的制造及劳动力成本优势，越来越多的全球集成电路厂商开始在国内投资设厂。同时来自于我国政府对于集成电路产业的大力支持，优质的本土半导体企业也逐步形成规模，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进一步促成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开始逐渐向我国转移的趋势。

(3) 电容式触控芯片行业状况

1) 全球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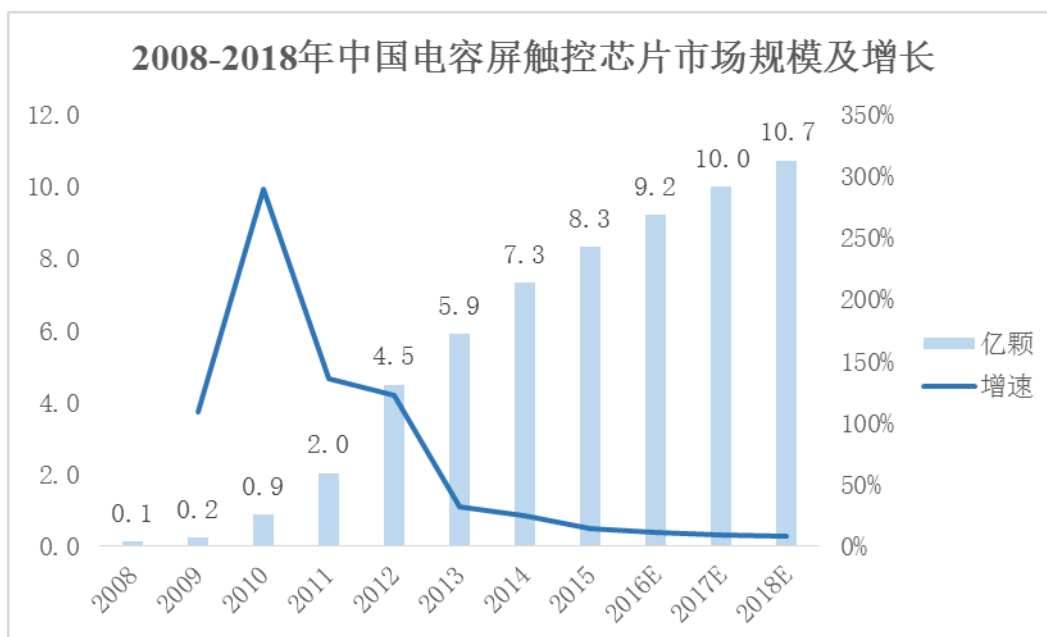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电子设备操控性的提升和电子技术的发展,触摸屏技术在手机、平板电脑、PMP、导航仪等电子设备中的应用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此外,触摸屏技术在教育、金融、工业控制等行业中的应用也发展迅速。在全球电容触摸屏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推动下,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火速升温。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销量达19.5亿颗,同比增长9.8%,预计2018年的销售量将达到24.1亿颗。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

2) 我国市场状况

中国是全球电子产品的制造基地,尤其是手机、平板电脑、MP3/MP4/PMP等便携式电子产品产量较大。2008年以来,随着iPhone/iTouch在手机和便携电子设备中的引领作用,电容屏触控芯片在下游应用市场的推动下实现了大幅增长。2010年发布的iPad为电容触摸屏带来了新的应用市场,使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又迎来了新一轮的大幅增长。据赛迪咨询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电容触控芯片规模为8.3亿颗,预计2018年的销售量将达10.7亿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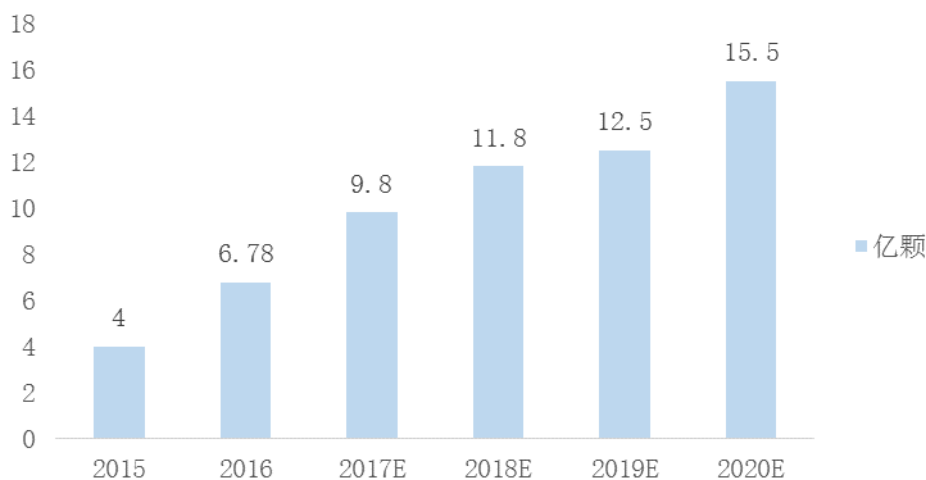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

(4) 指纹识别芯片行业状况

自搭载 Touch ID 的 iPhone 5s 发布以来，手机的指纹识别功能快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现在指纹识别已经成为手机必不可少的功能。随着近两年智能手机移动支付业务的全面铺开，指纹识别芯片已经从单纯的解锁功能器件演变成为移动支付把关的重要安全元素。目前的指纹识别市场，大多来自于 OEM 厂对全玻璃设计与防水功能的需求。这促使 CMOS/TFT、超声波侦测等新技术，进一步推动高整合型指纹识别技术的演进，更让其市场迎来了发展的新春。

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统计，2016 年全球指纹模组市场规模 362 亿元，出货量达到 6.78 亿颗，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600 亿元，出货量 15 亿颗，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22%。2016 年中国指纹模组市场规模 323 亿元，出货量 5.5 亿颗，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511 亿元，出货量将超过 12 亿颗，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21%。

2015-2020年全球手机指纹识别模组出货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

4、标的公司与排名在前的竞争对手具体差距情况

(1) 电容式触控芯片市场竞争对手比较

在电容式触控芯片领域，目前我国市场已相对比较成熟，呈现多家厂商并立的局面。2013 年以前，中国电容式触控芯片市场主要被美国及中国台湾厂商垄断，最主要的供应厂商包括美国的新思科技、中国台湾的敦泰电子和晨星半导体；2013 年之后，中国国产品牌崛起，出现了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一系列芯片厂商，且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并凭借较高性价比不断挤占美国 Atmel、Cypress 等厂商的市场份额。据 HIS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电容式触控芯片市场的最大两家厂商为中国台湾的敦泰电子和中国大陆的汇顶科技，累计份额超过 65%，同期标的公司的份额则超过 10%。

敦泰电子于 2005 年在美国成立，致力于人机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为移动电子设备提供电容屏触控芯片、TFT LC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显示整合单芯片（支持内嵌式面板的 IDC）、指纹识别芯片及压力触控芯片等。敦泰电子于 2015 年陆续推出业界领先的指纹识别方案和 3D 多点触控单芯片方案，并拥有 600 多项海内外技术专利。除支持传统触控模组外，敦泰电子在有较高技术门槛的 In-cell、On-cell 领域提供全球领先的量产方案。

Cypress 成立于 1982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Y），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公司提供各种高性能、混合信号、可编程芯片解决方案，可

为消费、移动电话、计算、数据通信、汽车、工业和军事等多种市场提供服务。

新思科技成立至今已有 31 年历史，是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工具的主导企业。为全球电子市场提供技术先进的 IC 设计与验证平台，致力于复杂的 SoC 开发。

晨星半导体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科技园，是一家专注于混合视频信号控制芯片技术研发的国际化高科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来自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晨星半导体产品主要覆盖液晶显示器、电视、手机、RFID、机顶盒、车载电子、全球卫星定位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码产品、互联网家电产品等多个领域。

（2）指纹识别芯片市场竞争对手比较

目前境外指纹识别芯片厂商主要有 AuthenTec（2012 年被苹果收购）、FPC、Synaptics 等，以及神盾股份、义隆电子、敦泰电子、茂丞科技等中国台湾厂商，境内指纹识别芯片厂商主要有汇顶科技、上海思立微、迈瑞微电子、费恩格尔、信炜科技、芯启航、贝特莱、集创北方、比亚迪等十多家企业。

FPC 是一家瑞典生物识别传感器科技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指纹识别技术，提供有触摸式和划擦式两种指纹识别传感器。2013 年，FPC 开始布局智能手机市场。得益于 AuthenTec 只对苹果提供产品和技术，FPC 目前在非苹果手机阵营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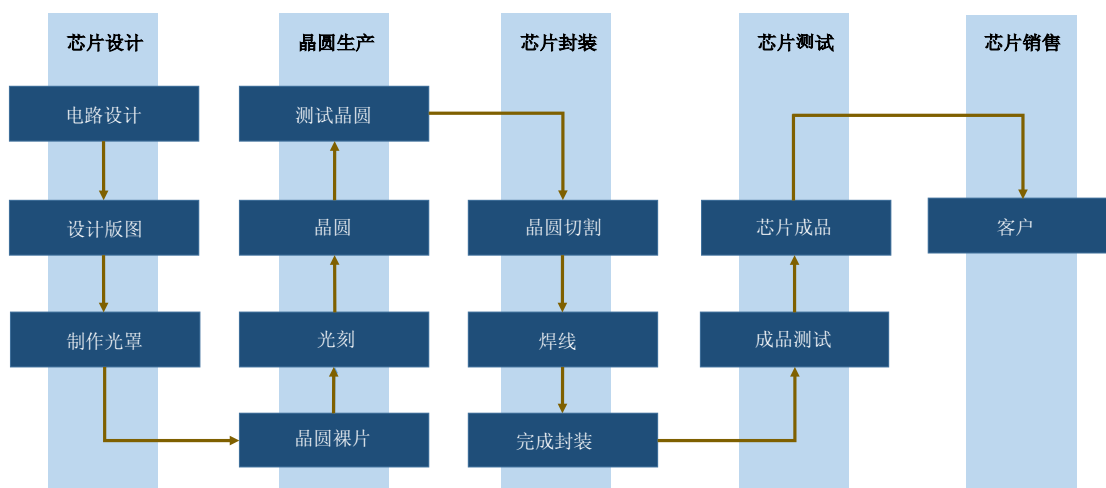
汇顶科技自 2002 年成立以来，聚焦于人机交互芯片设计领域。自 2013 年进入指纹识别市场以来，汇顶科技发展迅速，在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也不断取得突破，成为能够提供镀膜、盖板（玻璃、蓝宝石、陶瓷）、隐藏式（IFS）、活体指纹检测全系列芯片的公司。

Synaptics 成立于 1986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A），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公司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移动计算、通信和娱乐设备人机界面交互解决方案开发商。

（三）主要业务流程图

1、总体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作为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公司，采用无晶圆厂运营模式，在晶圆制造和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生产环节上由大型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晶圆制造企业、独立第三方封装测试企业完成。标的公司在取得测试后晶圆或芯片成品后销售给客户。



2、标的公司总体业务流程说明

(1) 研发部门技术人员通过系统设计和电路设计，根据芯片规格和芯片系统、逻辑和性能的设计要求制作成具体的物理版图。之后将设计好的物理图版交付光罩厂制作光罩。

(2) 标的公司委托晶圆厂代工制造晶圆，通过标的公司提供的由物理版图制成的光罩，晶圆代工厂在晶圆基片上逐层转移设计图形，最终制成成品晶圆。成品晶圆在经过晶圆测试工序后，在满足相应良品率的情况下，进一步成为合格的经测试后晶圆。相应的晶圆测试工序不会对成品晶圆产生物理变化。

(3) 经测试后晶圆先由标的公司委托的封装厂进行封装加工，在经过切割之后挑选出良品晶粒，根据客户对芯片产品的不同规格及工艺要求，晶粒以不同形式进行封装后形成芯片。

(4) 封装后芯片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要求，进行耐用性、抗腐蚀性、耐高温性等得不同测试，通过各测试工序并达标后，产出成品芯片产品。

(5) 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按照整机客户在整机产品或其方案设计上的不同需求，采用向整机客户直接销售芯片产品，或通过经销商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向整机客户销售芯片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定位于无晶圆厂（Fabless）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没有自有生产车间，晶圆生产、芯片封装和测试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因此标的公司需向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向封装厂、测试厂采购封装服务和测试服务。

1、采购/生产模式

在采购/生产环节，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的订单以及市场对于芯片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向晶圆厂及封装测试厂商下订单，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晶圆、封装服务和测试服务。

标的公司采购/生产环节可以分为前端和后端两个环节，前端环节为晶圆采购环节，在标的公司设计好芯片版图后，向晶圆代工厂采购定制加工生产的晶圆；后端环节为封装及测试环节，取得加工好的晶圆后，委托封装厂进行切割、封装，委托测试厂进行测试。

经过多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与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芯片封装厂商及芯片测试厂商建立起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产品及服务的稳定供应。

2、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电容式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主要在中国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领域。标的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为下游模组厂及终端客户（方案商、整机厂）等提供包括芯片产品及技术支持。在直销模式下，模组厂直接向标的公司下订单。在经销模式下，上海思立微以模组厂的报价向经销商销售，经销商向标的公司采购芯片后向其下游客户（模组厂）销售芯片。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均是模组厂将标的公司芯片产品及技术支持结合制成模组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方案商、整机厂）。

（1）报告期内，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只有欧菲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直销模式可以提高服务效率和确保产品推广的有效性，另外还可以及时获悉公司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的信息，利于提升产品品质。通常情况下，直销模式流程如下：

1) 终端客户派专人作为销售代表直接和标的公司的市场部门、研发部门对

接，就指定产品或方案提出具体要求。

2) 双方针对技术细节深入讨论后交由研发部门做产品开发。

3) 待产品开发完毕，样品通过终端客户的产品性能检测后，由对接终端客户的销售代表向标的公司的销售人员提出需求。再由标的公司委托代工厂生产制造。

(2) 除欧菲科技以外，其他下游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等终端客户均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为标的公司提供充足的现金流，可有效地分担业务模式快速扩张对标的公司销售和管理方面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经销商的客户资源为标的公司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市场提供了便利，减少标的公司对新客户考察和对客户日常管理及售后支持的成本，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对市场的反应速度。通常情况下，经销模式流程如下：

1) 整机客户直接（部分整机客户通过经销商）和标的公司开始对接，结合对产品未来市场预测，对产品要求及解决方案进行讨论。

2) 在标的公司完成产品开发和通过客户检测后，整机客户向标的公司发出产品需求预测，同时向模组厂下订单，模组厂再通过经销商下订单给标的公司。

3) 标的公司结合经销商订单量及整机客户的需求预测，委托代工厂生产制造。

终端客户通常只会选择一种采购方式和标的公司对接，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客户群体不会发生冲突，同时根据行业惯例，整机厂商亦不会轻易改变采购方式。

3、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包括项目立项、研发设计、产品验证以及小批量产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详见本章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标的资产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利润主要来自于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产品的销售所得。标的公司通过将前沿技

术、行业经验、创新型人才有效结合，组织研究开发，转化为具有高经济价值的芯片产品和专利技术。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成本加成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向整机厂等终端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参考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订单数量、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产品市场价格，最终获得产品销售后利润。

5、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的账期通常控制在 30 天至 60 天，其中，部分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信用额度，可采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 销售结算模式：在直销模式下，欧菲科技采取承兑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 90 天。在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通常只接受现款结算，账期控制在 15 天以内。

(五) 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1、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主要为电容式触控芯片销售收入和指纹识别芯片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40,710.41	99.72%	17,461.63	99.43%	17,486.03	99.84%
指纹芯片 产品	33,305.36	81.58%	5,121.16	29.16%	3,214.77	18.36%
触控芯片 产品	7,405.05	18.14%	12,340.47	70.27%	14,271.26	81.48%
其他业务 收入	116.82	0.29%	99.95	0.57%	28.16	0.16%
测试板	116.82	0.29%	99.95	0.57%	28.16	0.16%
合 计	40,827.23	100.00%	17,561.57	100.00%	17,514.19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对外进行电容式触控芯片和

指纹识别芯片的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74%、71.99%和88.4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销售模式	
2017年 1-10月	1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963.25	63.59%	直销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935.74	4.74%	直销	
		小计	27,898.99	68.33%	-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684.73	6.58%	经销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242.49	3.04%	经销	
		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658.14	1.61%	经销	
		小计	1,900.63	4.66%		
	4	深圳市迈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0.98	3.58%	经销	
		迈思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25.81	1.04%	经销	
		小计	1,886.79	4.62%	-	
	5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739.16	4.26%	经销	
	合计			36,110.30	88.45%	-
	2016年度	1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506.61	14.27%	经销
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789.90	4.50%		
小计			3,296.51	18.77%		
2		飞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036.27	17.29%	经销	
3		深圳市飞龙兆富科技有限公司	2,223.09	12.66%	经销	
4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33.80	11.58%	直销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4.07	0.19%	直销	
		小计	2,067.87	11.77%	-	
5		裕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16	11.49%	经销	
合计			12,641.90	71.99%	-	
2015年度	1	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741.14	9.94%	经销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217.14	12.66%	经销	
		小计	3,957.68	22.60%	-	
	2	飞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935.78	16.76%	经销	
	3	裕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82.71	9.61%	经销	
	4	新荣行有限公司	1,031.60	5.89%	经销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销售模式
	5	昊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55.04	4.88%	经销
		合计	10,463.41	59.74%	-

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的指纹芯片销售策略由白牌手机厂商客户（即相对品牌手机厂商较小的手机厂商）转向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客户，导致客户集中度上升；（2）随着标的公司触控芯片客户逐步稳定，标的公司采取经销商集中管理制度，以提高销售效率。

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对欧菲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50%，主要原因系欧菲科技为标的公司最大终端客户华为的指定模组厂，标的公司成品由欧菲科技组装后销售给华为。报告期内，欧菲科技的采购政策较为稳定，未对标的公司正常销售活动构成较大影响。

前五大客户中无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经营模式，不从事具体生产，属于垂直分工为主导下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下，Fabless 企业通过委托代工方式将晶圆生产、封装和测试工序委托第三方晶圆代工厂、封装厂和测试厂代工，自身专门从事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的设计，在取得经测后成品芯片后向直销客户或经销商销售。Fabless 经营模式为企业带来四方面优势：一是轻资产优势，Fabless 企业不需要对昂贵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研发进行资本投入，只需要在研发团队的组建和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上有针对性的投入；二是聚焦核心竞争力优势，Fabless 企业在经营管理上无须对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生产加工环节投入过多精力，使企业能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三是灵活的销售优势，由于 Fabless 企业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环节，与终端客户之间沟通更为频繁，对市场的需求变化具有较高敏感性，能灵活快速的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四是优质供应商合作优势，Fabless 企业在和代工厂商合作过程中，能够根据自身产品的特征挑选具有最佳工艺制程，最高性价比的供应商。

因此，Fabless 经营模式是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中常见且成熟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代工、封装服务及测试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公司委托生产加工情况

标的公司的委托生产加工主要为面向晶圆代工厂的晶圆代工、封装厂的封装服务和测试厂对封装后芯片的测试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具体金额以及占各期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10月		
项目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晶圆代工采购	26,260.52	87.07%
封装服务采购	3,247.11	10.77%
测试服务采购	652.91	2.16%
合计	30,160.54	100.00%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晶圆代工采购	8,034.99	70.00%
封装服务采购	3,163.48	27.56%
测试服务采购	279.35	2.43%
合计	11,477.82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晶圆代工采购	6,943.18	65.14%
封装服务采购	3,488.68	32.73%
测试服务采购	227.03	2.13%
合计	10,658.89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于晶圆代工采购、封装服务采购、测试服务采购的外协加工具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87.07%、10.77%和 2.16%，2017 年 1-10 月份，各项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7 年指纹识别芯片大量出货。

2、标的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不采购生产所需要的能源。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为晶圆代工采购、封装服务采购和测试服务采购以及其他办公设备采购等。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55%、92.95%和94.1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10月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2,642.07	55.8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3,143.66	7.7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54.83	1.37%
		小计	26,340.56	64.92%
	2	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 Pte.Ltd.	5,678.68	14.00%
	3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039.53	7.49%
	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55.25	5.56%
	5	震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01.22	2.22%
	合计		38,215.24	94.19%
2016年度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512.20	31.9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543.21	2.6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223.03	15.82%
		小计	10,278.43	50.44%
	2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015.93	19.71%
	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1.80	9.43%
	4	震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79.44	8.24%
	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46.75	5.14%
	合计		18,942.35	92.95%
2015年度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429.59	27.2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762.04	18.9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3.00	0.07%
		小计	9,204.63	46.26%
	2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402.48	12.07%
	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01.09	12.07%
	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6.60	10.69%

	5	震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84.50	7.46%
		合计	17,619.30	88.5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不涉及生产环节，相关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

2、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改进”作为质量控制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的根本观念和执着追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芯片。

为保障产品质量达到各垂直行业的专业技术标准，满足各个客户要求，标的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基于产品研发、晶圆代工、封装代工、测试代工、品质验证、及售后服务各环节形成的整套经营模式进行全程监控。另外，标的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对接模组厂商，更高效地与模组厂进行沟通。

2、质量管理体系及构成

在内部质量监管系统方面，标的公司根据 ISO9001 的标准开发了符合其经营特点的质量管理系统。品质保障部门在对标的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监管时，以质量管理系统作为工作活动的规范，确保各部门的工作符合要求。质量管理系统不仅局限于对标的公司内部工作活动的规范，还为晶圆厂和其他代工厂提供了产品质量的标准和依据。

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分别为研发品质管理、供应商品质管理和产品品质管理。按照针对产品出库不同环节分类，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可分为出库前管理和出库后管理，其中研发品质管理通常发生在产品出库以前环节，产品品质管理发生在产品出库以后环节，供应商管理重点关注产品出库以前环节，同时也兼顾产品出库以后环节。

为确保芯片的品质，标的公司检验流程分成四个层面：第一，晶圆阶段进行功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等；第二，封装以后阶段进行最终测试，包括可靠性测试等；第三，完成测试后的芯片贴上模组后对模组进行测试；第四，对整机安装模组后对整机进行测试。标的公司检验流程如下：

整机测试

模组测试

封装测试

晶圆测试

3、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部门的规范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措施。

在供应商品质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重视客户需求，及时将客户最新的需求反馈给研发人员，同时注重积累历史经验，采用内部案例分享的形式提升员工的能力。

在供应商品质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采用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Six Sigma（六西格玛）和 Control Plan（控制计划）等多项措施来有效管控供应环节。PPAP 体系确保模组厂商正确理解标的公司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Six Sigma 体系追求芯片零缺陷生产，降低产品成本；Control Plan 体系控制了芯片研发设计中的

特殊特性、关键特性和普通特性。

产品品质管理是标的公司质量管理的核心。在产品终端客户发现问题时，标的公司收到反馈后立即进行测试分析。同时为了判断问题来自芯片还是模组，模组工程师会前往现场进行检测。若检测发现问题在于芯片端，则问题芯片将交由品质部门负责处理，标的公司归集问题并寻找相关责任人进行定责，另外将对供应商索取相应赔偿并加之惩罚措施。与此同时，标的公司的供应商管控将介入，以确保未来产品及时交付。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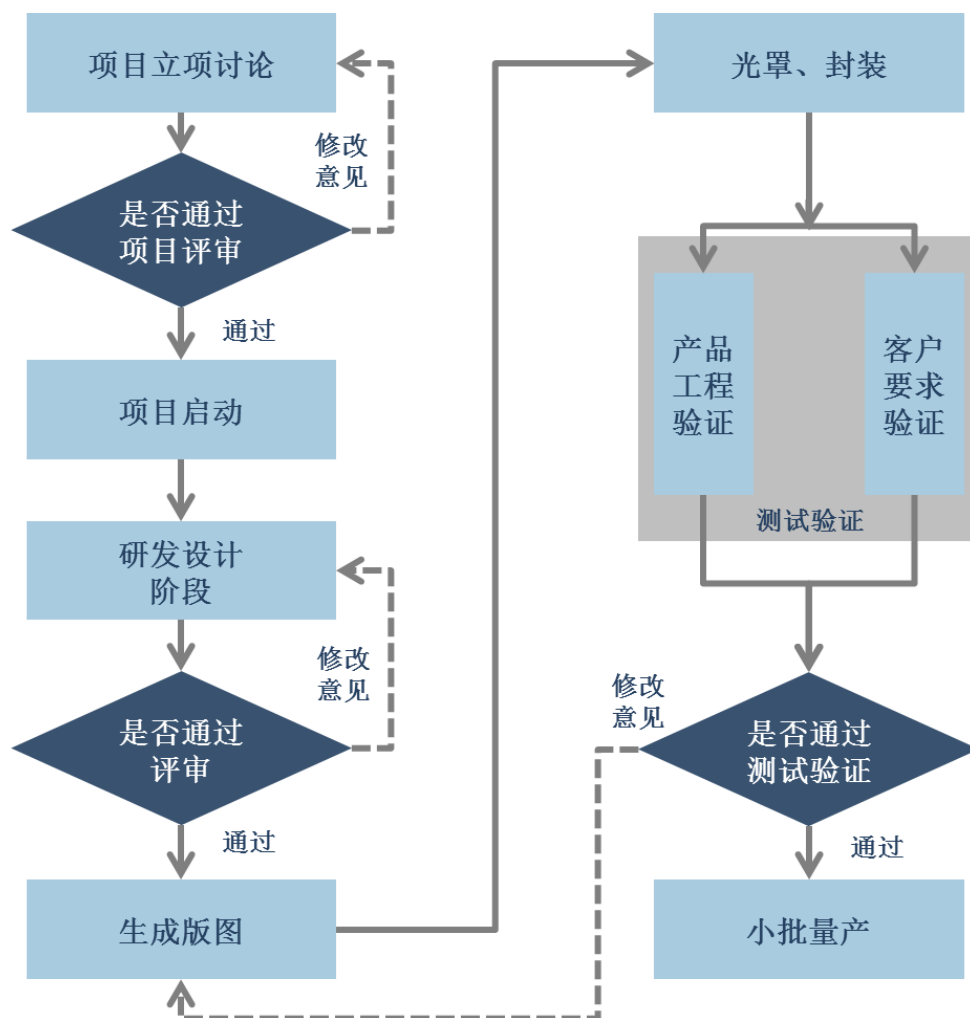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的满意程度，在产品质量的质量控制上建立了覆盖到各经营环节的监管规范及管理措施，多年来一直遵守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九）标的资产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容触控芯片以及指纹识别芯片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有着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这受益于标的公司一整套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从最初的新产品立项讨论、设计标准检验，经过客户以及工程部对产品规格和性能的循环检验，直至最后产品开始小规模生产，标的公司缜密而严格的研发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过程中，每一个重要环节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最终通过客户的不断验证，获得市场的认可。

标的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阶段

在产品立项阶段，销售部根据新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信息、客户需求、竞品研究等信息，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制定评审报告。由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组成的立项委员会针对立项申请召开立项评审会，在规格、性能、成本和需求、风险识别等方面进行评估，如通过，则启动项目。

立项阶段还将根据评审意见和讨论输出产品设计计划书，对产品规格、总体方案、资源分配、进度安排、设计验证等进行制定。通过后即进入研发设计阶段。

(2) 研发设计阶段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项目需求规格开始进行研发活动。产品设计是具体落实前期制定的项目计划及总体方案，实现所定规格的过程。项目组根据项目计划安排研发进度，当项目进程达到某个进度时，不同类型的项目会因目的不同而进入不同的流程。在开发设计的过程中，项目组根据计划安排进行阶段验证，以确保产

品达到设计标准和预期要求。

(3) 产品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是一系列产品测试的过程。经过合作晶圆代工厂生产以及封装厂、测试厂的加工，测试部及产品部对产品样品进行循环验证，循环验证主要分为两部分，分为产品工程验证和客户要求验证：

1) 产品工程验证是由封装工程师和测试工程师在品质保障部门的可靠性工程师的协助下，对产品进行品质测试、特征测试、可靠性测试、压力测试、失效分析等一系列严格而高标准的检测。

2) 客户要求验证是由产品工程师从产品的工作特征可靠性以及工艺稳定性性能的角度出发，检测新产品是否满足每一个客户对于芯片产品在整机组装后的工作表现，如果检测结果未达标，需要同客户一起分析可能的原因，并反馈给设计工程部。

若经过产品工程验证或客户要求验证后，有任何一项未达到产品的性能和特征要求或是未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设计工程师需要对产品设计或是工艺材料做重新调整，对收到的新样品再次进行产品工程验证及客户要求验证直至完全满足要求。

最后，项目经理召集项目需求提交人、项目组、研发、产品支持、运营等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和确认。通过评审的项目进入产品发布流程，未通过的项目重回设计流程。

(4) 小批量产阶段

试量产是产品正式量产前的试生产阶段。试量产发现产品缺陷，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芯片设计改版，重回产品设计阶段。在产品投入小批量生产一段时间，且良品率达到标的公司的标准后，产品会转入大批量生产。

2、主要产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拟达到规格	目前进度	研发方式
1	GSL6266 系列	电容式指纹 sensor, 感应面积	验证中	自主研发

		5.6*4.4mm, 支持 175um glass		
2	GSL6151 系列	电容式指纹 sensor, 感应面积 3.2*3.2mm, 业务主流 coating	wafer 设计中	自主研发
3	GSL6252 系列	电容式指纹 sensor, 感应面积 4*3.2mm, 支持 175um glass	验证中	自主研发
4	GSL81xx 系列	Mems Ultrasonic 指纹, 可支持 1300um CG+OLED	芯片和封装研发中	自主研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标的公司大部分核心研发人员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就在此任职，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和芯片设计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标的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养，采取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人员素质的不断提升，以适应外部市场竞争对人才能力的需求。外部培训分成“请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模块，“请进来”模块包括 ISO 质量体系培训、领导力和管理技能类的培训等，“走出去”模块包括供应链管理、IC 设计类培训等；内部培训分成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业务部门主导的专业类培训两个模块，新员工培训涵盖公司介绍、产品介绍、规章制度讲解、企业文化培训等；业务部门主导的专业类培训涉及从研发到与客户沟通的各个方面，如 IC 设计、晶圆生产工艺、封装工艺、模组测试、客户沟通、保密协定等。

标的公司通过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8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7%。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构成本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发展的基础。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各产品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的流动性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核心研发人员离职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

上海思立微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76.53	12,956.77	12,917.51
非流动资产	1,247.73	597.41	364.41
资产总计	22,724.26	13,554.19	13,281.93
流动负债	12,742.86	6,238.28	5,771.76
非流动负债	120.00	309.00	309.00
负债合计	12,862.86	6,547.28	6,08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1.41	7,006.91	7,20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861.41	7,006.91	7,201.1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827.23	17,561.57	17,514.19
营业成本	30,160.54	11,477.82	10,658.89
销售费用	2,598.71	1,713.83	2,781.72
管理费用	4,154.73	3,466.44	2,243.58
财务费用	36.40	-87.23	-186.66
营业利润	2,263.50	-524.50	1,929.88
利润总额	2,267.44	-408.98	1,957.85
净利润	2,233.20	-230.30	1,8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33.20	-230.30	1,808.8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上海思立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14.19万元、17,561.57万元和40,827.23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17年1-10月收入大幅增长系指纹业务出货增加所致，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5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上海思立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58.89 万元、11,477.82 万元和 30,160.54 万元，营业成本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期，上海思立微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 1,808.87 万元、-230.30 万元及 2,233.20 万元，净利润规模变动幅度较大，2016 年上海思立微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5 年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受存货计提减值、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以及研发投入加大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海思立微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3.93	0.11	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6	185.00	24.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8	20.24	119.03
债务重组损益	-	-58.8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6.2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4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00	-23.25	-
小 计	-195.63	319.49	194.09
所得税影响额	29.17	50.20	2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224.80	269.29	169.8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上海思立微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9.83 万元、269.29 万元和-224.8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思立微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5.63	319.48	194.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80	269.28	1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80	269.28	1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20	-230.30	1,80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00	-499.58	1,639.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10.07%	-116.93%	9.3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思立微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电容触控芯片及指纹识别产品的研发、设计支持和销售等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且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因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净利润的稳定性。

（六）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四、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正式估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本次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预估，对上海思立微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预估值，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为9,861.41万元，预估值为170,000.00万元，预估增值为160,138.59万元，增值率为1,623.89%。

（二）预估方法简介

1、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预估目的是对上海思立微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初步判断，为兆易创新购买其 100% 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预估范围的是上海思立微在预估基准日尚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预估值采用市场法对上海思立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整体预估。

2、预估假设

本次预估中遵循了以下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假设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预估时需根据被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标的资产的内销、外销占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预估假设委托方及标的资产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7)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

(8)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9) 预估基准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时并购重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10) 本次预估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预估对象价值的有益影响。

(11) 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未来年度终端客户品牌手机厂商能如期入围 AVL 认证。

(12) 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调整。

(13) 标的资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4) 本次预估以标的资产提供的历史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和测算的财务指标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1) 技术思路

1) 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本次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2) 选择并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预估标的资产和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3)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四个维度。本次预估初步选用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作为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标；初步选用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作为反映营运能力的指标；初步选用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作为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初步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作为反映成长能力的指标。

4) 经营性权益价值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按照平均权重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标的资产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经营性权益价值。

5)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在经营性权益价值的基础上，对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得到预估对象价值。

(2) 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预估模型为：

预估对象价值=P+C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其中：P—按照盈利价值比率计算的标的资产经营性权益价值

P_b—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

E_b—可比公司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

A—标的特性调整系数之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B—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D—标的资产基准日后第一年合并口径预测净利润；

C—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本次预估结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该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其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三）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为 9,861.41 万元，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预估增值为 160,138.59 万元，增值率为 1,623.89%。

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政策扶持和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提出“组织实施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应用推广计划，以重点突破、分业部署、分步实施为原则，推广使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开启了“国产化替代”的新纪元，相关部委也制定了具体的国产化替代计划。2015 年 6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1303 号）中提出“面向重大信息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等重大需求，着力提升先进工艺水平、设计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能力，选择技术较为成熟、产业基础好，应用潜力广的领域，加快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通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集成电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设计业的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32/28 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16/14 纳米工艺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链互动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关键设备和材料在生产线上得到应用。培育出一

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行业指导性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

根据半导体产业协会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份全球芯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2015 年全年销售额略低于 2014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同期中国市场的全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7.7%，为全球销售额唯一增长地区。按照市场发展趋势，2016 年在政策利好、低容量存储器需求剧增的情况下，中国芯片行业已迈入快速发展期，产业链各个环节企业的业绩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标的资产的芯片产品在低功耗、低成本、高集成、高安全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能够持续保持技术研发的力度和效果，并依托其技术优势以及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保障较强的盈利能力。

2、下游终端市场对芯片的需求巨大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市场。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以及移动互联网、4G 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催生出大量芯片需求，推动了芯片行业的巨大发展。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行业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26.5%，规模达到 1,325 亿元。未来几年，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两大终端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超极本、车载电子等终端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对芯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从而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终端市场需求的拉动，将有望显著提升标的资产的销售业绩，进而提升企业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3、丰富的技术经验、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产业链

标的资产自 2012 年以来多次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多系列指纹识别芯片及自电容触摸屏控制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长期的运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获取了多项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标的资产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团队创始人 CHENG TAIYI 毕业于清华大学，为美国硅谷归国领军企业家、中央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上海千人计划优

秀创业家，有着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运作经验。

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的供应商主要有中芯国际、晶方科技、通富微电和 Global Foundries 等知名企业；终端客户主要华为等知名品牌手机厂商。

综上，标的资产拥有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合作伙伴，外加具有较强保障力的供应链及随之带来的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以及通过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市场份额，均为标的资产进一步市场开拓和产品升级提供了相应空间。

通过以上分析，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行业快速发展情况、标的资产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及行业运作经验和技術优势等无形资产以及标的资产所处半导体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预估结果增值较高是合理的。

第五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价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价格（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89.95
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99.94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整体支付方式为标的资产作价的100%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即170,000.00万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144,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6,064,476股。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总股本比例
1	联意香港	7,945,525	3.63%
2	青岛海丝民和	2,556,976	1.17%
3	上海正芯泰	1,559,199	0.71%
4	合肥晨流	1,289,605	0.59%
5	上海思芯拓	642,579	0.29%
6	青岛民芯	555,864	0.25%
7	杭州藤创	453,585	0.21%
8	北京集成	333,518	0.15%
9	上海普若芯	255,141	0.12%
10	赵立新	236,242	0.11%
11	梁晓斌	236,242	0.11%
合计		16,064,476	7.3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四、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交易对方任一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67.97 万股增加为 21,874.4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59%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49% 及 0.84%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9.56% 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5.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朱一明	27,529,400	13.58%	27,529,400	12.59%
InfoGrid Limited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0,919,000	10.32%	20,919,000	9.56%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9,650	2.69%	5,449,650	2.49%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8,000	0.91%	1,848,000	0.84%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	-	7,945,525	3.6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2,556,976	1.17%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59,199	0.71%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9,605	0.59%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42,579	0.29%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55,864	0.25%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3,585	0.21%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3,518	0.15%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5,141	0.12%
赵立新	-	-	236,242	0.11%
梁晓斌	-	-	236,242	0.11%
其他股东	146,933,684	72.50%	146,933,684	67.17%
合计	202,679,734	100.00%	218,744,210	100.00%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一)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合计		107,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拟分别募集资金 25,5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外，拟投资配套募集资金 31,5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27,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19,3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项目概况

（1）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面向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领域，研发基于生物信息识别传感技术的嵌入式 AI 处理芯片。思立微拟基于 RISC-V 的 Embedded Binary DNN 芯片，开发相应识别算法，并融合声纹、人脸、生物特征和环境感知识别处理器，实现芯片+识别算法+传感器融合的全套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 31,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费用测算 (万元)
1、工程费用	1.1 场地购置费	800.00
	1.2 设备购置费	5,832.00
	1.3 软件购置费	88.00
	合计	6,720.00
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100.00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24.00
	2.3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	4,386.00
	2.4 试制费用	10,960.00
	2.5 人员费用	4,990.00
	2.6 培训费	80.00
	2.7 可行性研究费	100.00
	2.8 研讨及咨询费	60.00
	合计	20,700.00
3、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800.00
	3.2 涨价预备费	540.00
	合计	1,340.00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2,740.00
	合计	2,740.00
总计		31,500.00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超声传感技术的基础上，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响、智能硬件等领域，研发国际先进的基于 CMEMS 的超声生物信息识别、体征监测技术和处理芯片及全套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费用测算 (万元)
1、工程费用	1.1 场地购置费	800.00
	1.2 设备购置费	3,210.00
	1.3 软件购置费	120.00
	合计	4,130.00

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100.00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24.00
	2.3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	4,654.00
	2.4 试制费用	10,460.00
	2.5 人员费用	3,997.00
	2.6 培训费	50.00
	2.7 可行性研究费	25.00
	2.8 研讨及咨询费	40.00
	合计	19,350.00
3、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700.00
	3.2 涨价预备费	470.00
	合计	1,170.00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2,350.00
	合计	2,350.00
总计		27,000.00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标的公司从事智能化人机交互领域相关芯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测试以及销售提供充足的科研和运营空间。本项目由标的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19,3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费用测算（万元）
1、工程费用	1.1 场地购置费	2,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2,600.00
	1.3 软件购置费	1,260.00
	合计	15,860.00
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400.00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00.00
	2.3 人员费用	690.00
	2.4 培训费	80.00
	2.5 可行性研究费	20.00
	2.5 研讨及咨询费	30.00

	合计	1,320.00
3、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500.00
	3.2 涨价预备费	500.00
	合计	1,000.00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120.00
	合计	1,120.00
总计		19,300.00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通过对国内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市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上海思立微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所做的谨慎分析，本次重组配套募资用于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这是基于：

(1) 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行业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针对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及包括电视剧制作在内的子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 年 10 月 12 日，工信部发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低功耗 CPU、高精度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工业用核心芯片等关键技术的研制和产业化；传感器是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的入口；半导体等关键技术是制约高端装备和智能产品自主可控的瓶颈，同时也是新型智能产品智能化的关键。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 8 大产业，其中，电子核心产业方面涵盖了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高端储能、关键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其他高端整机产品等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将引领社会资源重点投向产业关键环节，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加速产业相关薄弱环节的突破，提升国产化水平。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面向 2030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人工智能

的迅猛发展，催生对计算芯片、传感器等核心器件的大量需求。2017年12月13日，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突出强调了重点发展的AI产品、核心技术以及细致的发展目标，AI产品将迎来规模化、产业化阶段；高精度且低成本的智能传感器是需要突破的核心技术。

这一系列扶持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发展政策的相继出台，为上海思立微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行业的长远发展。

（2）从中观行业层面分析，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全球集成电路第一大市场，2015年中国市场集成电路销售额为3,609.8亿元（全球销售额2,745.37亿美元），同比增长19.71%，近年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但是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与市场并不匹配。2009年集成电路已经超过石油成为中国进口金额最大的商品，随后二者之间互有领先，但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2015年原油进口大幅回落，集成电路进口依然坚挺。同时集成电路的贸易逆差持续扩大。2015年自给率仅27%左右。规模庞大的国内市场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加上快速响应、本土化服务等优势，国产化将成为市场选择的结果。

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大陆已有相当的产业基础，集成电路产业正在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半导体材料和设备销售额不断增加。在2006-2015年全球各地区半导体设备和材料销售额占比中，日本销售额占比下降最为明显，设备销售额占比下降约8.8%，材料销售额占比下降约8%；北美和欧洲销售额占比略有下降，设备销售额占比下降3-4%，材料销售额占比下降约2%；韩国销售额占比有一定增长，设备和材料销售额占比各增加3%左右；中国台湾销售额占比增长明显，设备销售额占比增长约9%，材料销售额占比增长约3.5%；中国大陆销售额占比增长幅度最为显著，设备销售额占比增长约9.3%，材料销售额占比增长约7.7%。从绝对值来看，无论是材料还是设备的销售额，中国台湾的占比均为最大，超过20%；韩国紧随其后；日本持续下降，位居第三；中国大陆在设备和材料销售额占比方面分别位居第五和位居第四。产业的转移给本土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人才，加强技术和设计理念创新，提升产品功能，降低成本，积累经验，从而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3) 从微观公司层面分析，标的公司具有实施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项目所需的各项能力

1) 强大的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生物传感技术的自主技术创新，专注于生物识别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制开发。自 2011 年推出首颗自主研发的多点触控芯片 GSL1680 以来，上海思立微持续以先进的技术创新为市场和客户定制高性能、低功耗的生物识别传感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以专业高效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实时卓越的技术支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多次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最佳市场表现产品”、“最具潜质产品”；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最具潜力 IC 企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奖项和称号，并于 2017 年被评为“2016-2017 中国指纹识别市场年度领军企业”。

2) 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标的公司与国内顶级甚至世界先进工艺水平的晶圆制造商、封测厂形成紧密合作，晶圆代工方面，主要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Global Foundries 和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封装测试方面，指纹产品主要由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晶圆产品主要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产品的良率及供货能力提供了可靠保障。

综上，从微观公司层面分析，标的公司具有实施传感器、芯片和集成电路项目所需的研发能力和供应链体系。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进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15 号）同意，兆易创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497.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52.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20号《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签署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兆易创新计划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00110号），截至2016年8月1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款项共计13,266.62万元。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6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8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6,163.69
2	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2,930.38
3	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3,841.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31.53
合计	—	51,652.93	13,266.6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由兆易创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下称“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除此之外，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拟以增资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格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12月16日，兆易创新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正常，后期兆易创新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于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74,009.34万元（未经审计），其中2016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余21,803.19万元（包括尚未支付完毕的中介费用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上市公司剩余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52,206.15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将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思立微合并财务报表中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

额为 1,999.31 万元，未来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封装费与测试费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工程品采购、物流费用支付、税金、房租与水电费等日常活动的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随着上市公司和上海思立微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整体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较难通过债务方式融资

兆易创新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公司仅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由于无需花费巨额资金建立晶圆生产线，Fabless 模式使得公司具有“资产轻、专业强”的特点。

该种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在资金和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能力，集中资源进行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拥有的可用作抵押物进行债务融资的资产相对较少，公司较难通过债务融资筹集所需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兆易创新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
1	北京君正	300223	3.08
2	国民技术	300077	9.45
3	欧比特	300053	19.76
4	中颖电子	300327	17.39
5	晓程科技	300139	20.52
6	全志科技	300458	7.41
7	紫光国芯	002049	29.98
平均值			15.37
兆易创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4.82
兆易创新（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4.32
兆易创新（不考虑 IPO 募集资金余额）			27.0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82%，鉴于兆易创新的资产中包括 2016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资金，上述资金已有明确募集资金用途，剔除该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05%。同期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15.37%。相比之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位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因此，在可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较少的情况，公司较难通过债务融资筹集所需资金。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分别为 25,5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上述金额无法通过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比例
兆易创新总资产（万元）	215,814.52
上海思立微总资产（万元）	22,724.26
资产合计数（万元）	238,538.78
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占合计数的比例	45.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合计数进行测算，并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进行比较分析，后者占前者的比例为 45.07%，占比相对合理。

此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2%，剔除公司 2016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0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15.37%，可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本次交易属于对同行业优质企业的整合收购，交易完成后可以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主要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以 NOR FLASH 等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和微控制器 MCU 芯片为主，标的公司则以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为主。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芯片产品线，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具有良好的盈利表现。根据半导体协会数据，2012 年以来兆易创新为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码型闪存芯片本土设计企业。2016 年 8 月上市后，公司成为 A 股市场中半导体存储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在我国本土电子产业中的存储芯片市场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系国内市场领先的智能人机交互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等相关电子元器件，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上海思立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和市场均具有较高壁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兆易创新将与上海思立微在现有的供应链、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同时，通过对公司现有芯片产品品类的扩充，并将产品适用领域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迎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得到更广范围的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收购上海思立微将一定程度上补足上市公司在传感器、信号

处理、算法和人机交互方面的研发技术，提升相关技术领域的产品化能力，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注入动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还将在员工激励、培训、管理等多方面相互形成正向反馈，有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和上海思立微的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兆易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8.26 万元、17,642.76 万元和 38,569.17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上海思立微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87 万元、-230.30 万元和 2,233.2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优质同行业芯片设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兆易创新将整合并购双方各自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267.97 万元，朱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思立微全体股东发行 1,606.45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74.42 万元（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朱一明	27,529,400	13.58%	27,529,400	12.59%
InfoGrid Limited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0,919,000	10.32%	20,919,000	9.56%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9,650	2.69%	5,449,650	2.49%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8,000	0.91%	1,848,000	0.84%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	-	7,945,525	3.6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2,556,976	1.17%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59,199	0.71%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9,605	0.59%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42,579	0.29%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55,864	0.25%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3,585	0.21%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3,518	0.15%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5,141	0.12%
赵立新	-	-	236,242	0.11%
梁晓斌	-	-	236,242	0.11%
其他股东	146,933,684	72.50%	146,933,684	67.17%
合计	202,679,734	100.00%	218,744,21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3.58%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69% 及 0.9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32%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7.5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59%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49% 及 0.84%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9.56% 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5.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兆易创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一明仍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旗下的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一明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朱一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技术、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52,48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2%，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为 12,86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兆易创新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2.12%，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3.4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8.69%；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49%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0.64%。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同时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不涉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详情参见“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相关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同意，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各项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将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业务承诺指标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

梁晓斌签署的《补偿协议》，在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作用、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业绩补偿的限额，即业绩承诺方整体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达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企业规模增长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收购属于对同行业优质资产的整合，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有深入了解，积累了大量发展经验。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七）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500.00 万元，其中 77,800.00 万元用于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

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的中介费用。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机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暂定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3.8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2%、21.18%和 26.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虽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是，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与净资产规模同等幅度的增长，未来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属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上游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

用环节紧密相连。全球范围内，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新的技术进步导致旧技术产品逐渐淘汰，作为集成电路行业不断地追求新技术发展的特征，产品周期越来越短，以此产生了集成电路行业特有的周期性波动特点，且行业周期性波动频率要较经济周期更为频繁，在经济周期的上行或下行过程中，都可能出现相反的集成电路产业周期。如果集成电路产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受过专业高等教育及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标的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目前，上海思立微拥有高素质的稳定管理设计团队，其产品和技术得到业内和市场的一致认可。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向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合适的激励机制，然而随着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没有跟进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则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作积极性、研发创造性等方面可能出现下降，或产生人员流失、经营运作不利、盈利水平下滑等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供应商风险

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采用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作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通常采用的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在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该模式于近十多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芯片产业中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厂商的运用，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虽然无晶圆厂运营模式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以轻资产的模式实现大额的销售收入，但同时也带来了在产品代工环节中，由供应商的供货所产生的不确定性。目前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晶圆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在选择合适的晶圆代工厂时范围有限，导致晶圆代工厂的产能较为集中。在行业生产旺季来临时，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的产能能

否保障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中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在不同产品中产能的切换，以及产线的升级，或带来的标的公司采购单价的变动，若代工服务的采购单价上升，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下滑的影响。此外，突发的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向标的公司的正常供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主要晶圆代工厂有中芯国际、Global Foundries 等，且报告期内供应关系稳定，但上述因素可能给标的公司晶圆代工厂的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之一，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我国政府目前已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及法律法规，拟从提供税收优惠、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引导风险资金的流入等角度，支持该行业企业的发展。2015 年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也明确计划 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内需市场自主生产制造率将达 40%，2025 年将更进一步提高至 70%，基于信息安全考虑和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集成电路产业将是未来 10 年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政策为我国各类型的高新科技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负面变化，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初步估算结果，截止至本次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预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截止至本次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上海思立微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9,861.41 万元，预估增值 160,138.59 万元，增值率 1,623.8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和估值工作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或估

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调整指纹识别芯片产品的经营策略所致。标的公司根据移动终端市场客户对于指纹识别芯片需求高度定制化的特征，调整战略方向为主攻以品牌手机为主的终端市场。标的公司为提高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增强竞争力，前期指纹芯片备货较多，进而导致期末存货较多。由于终端客户需求波动较大，因此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导致的减值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进展顺利，现已成为华为等国产品牌手机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标的公司亦进一步完善其存货及供应链管理制度。综上，存货减值的问题有望得到一定改善。若标的公司上述存货问题解决不及预期或者指纹识别芯片的需求终端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期末存货仍可能发生较大减值，进而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74%、71.99%和88.4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2.60%、18.77%和68.33%。标的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增加，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最近一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指纹识别芯片业务快速发展，而面向品牌移动终端客户的指纹识别芯片主要通过欧菲科技等模组厂商最终销往终端客户。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6、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7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8、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已经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兆易创新价格 (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 (点)	上证综指 (点)
2017 年 9 月 26 日	123.46	5,389.74	3,343.5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63.12	5,574.95	3,393.34
涨跌幅	32.12%	3.44%	1.49%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2.12%，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3.4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8.69%；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49%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0.6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详情参见“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自2017年11月1日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按照相关规定，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一）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记录以及/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自查结果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朱一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7.08.28	3,091,400	买入
徐建云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陈徐的母亲	2017.08.11	600	买入
		2017.08.14	600	买入
		2017.08.15	1,200	卖出
		2017.08.16	200	买入
		2017.08.17	200	卖出
		2017.08.24	1,000	买入
		2017.08.25	400	买入
孙廷贵	青岛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冰的母亲	2017.08.28	1,400	卖出
		2017.06.13	3,000	买入
		2017.06.15	3,000	卖出
		2017.06.23	3,000	买入
		2017.06.26	3,000	卖出
		2017.08.11	15,000	买入
		2017.08.14	2,000	买入
2017.08.16	4,300	卖出		

		2017.08.17	12,700	卖出
		2017.08.23	20,000	买入
		2017.08.24	1,000	买入
		2017.08.25	4,400	买入
		2017.08.28	16,400	卖出
		2017.08.30	9,000	卖出
张彦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参与本次交易项目 人员李小林的配偶	2017.05.24	100	买入
		2017.07.19	200	买入
		2017.07.31	200	买入
		2017.08.02	200	卖出
		2017.08.22	100	卖出
		2017.08.23	600	卖出
		2017.09.15	100	卖出
		2017.10.11	100	卖出

(二) 自查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朱一明、徐建云、孙廷贵和张彦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自查报告，朱一明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朱一明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朱一明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本人 2017 年 8 月增持兆易创新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提振二级市场信心。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2.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本人增持兆易创新股票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2) 根据自查报告，陈徐的母亲徐建云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陈徐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陈徐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陈徐、徐建云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徐建云自查期间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兆易创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或本人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徐建云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3) 根据自查报告，韩冰的母亲孙廷贵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韩冰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韩冰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韩冰、孙廷贵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于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2.自查期间，孙廷贵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系依赖兆易创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3.孙廷贵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

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兆易创新股票的交易。”

(4) 根据自查报告，李小林的配偶张彦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李小林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李小林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李小林、张彦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 张彦自兆易创新新股上市涨停打开后就有买入并持公司股票。自查期间，张彦买卖兆易创新股票是依赖兆易创新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2017年8月，兆易创新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张彦判断公司股价可能会因股东解禁及减持而下跌，所以就陆续卖出所持有的兆易创新股票。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兆易创新2017年11月1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 张彦买卖兆易创新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 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实施股利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5、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1)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重组完成后股利分配计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

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以下主体进行了核查：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自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何卫、李红存在减持计划,并出具如下确认:“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承诺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记取得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将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承诺人计划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何卫、李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确认:

“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兆易创新股份的减持计划。

若违反上述确认，由此给兆易创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兆易创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权属清晰，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为：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

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规范关联方交易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签署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朱一明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兆易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兆易创新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

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兆易创新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兆易创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一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海思立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旗下的传感器及人机交互技术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一明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作出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承诺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兆易创新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承诺人有同兆易创新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兆易创新，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兆易创新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兆易创新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兆易创新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4、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兆易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2）兆易创新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为免疑义，交易对方任一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情形时，前述股份锁定范围限于《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兆易创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限

双方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业绩承诺方案

1、双方确认，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指标和有关业务指标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指标及其补偿

（1）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经双方协商及初步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此外，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3）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1)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双方理解并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2)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交易对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3) 应补偿金额的5%由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交易对方中各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务指标及其补偿

(1) 业务指标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下述指标:A.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B.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C.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为准。

(2) 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

联意香港同意,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实现《补偿协议》规定的业务指标,联意香港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4、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总额（包括《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基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5、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6、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截至《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对价股份数”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

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九、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公布正式重组方案后，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联意香港转让股权予青岛海丝等交易对方事项尚在办理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一明

刘 洋

朱碧青

舒清明

王志伟

周 宁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一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